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制定了详尽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均能有效执行。但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须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业务指引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而公司在对相关规则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如果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彻底，将引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不健全的风险。

二、公司的 reCulture 技术可能面临在国内运用和推广失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技术被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正处于建设时期，公司采取的是当前世界先进的垃圾资源化专有技术“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尚属首次运用，虽然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和优化改进，实验结果表明 reCulture 技术特别适合国内的垃圾情况，但是，该技术由于在国内没有成熟的商业运用的先例，所以仍然可能会面临运用失败的风险。如果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不顺利，那么将会严重影响其市场推广活动。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正式运营后，如有同样效果的技术或者比其更为先进的技术出现，并快速投入运营，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

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公司具有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尤其是公司对“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的本土化应用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进行配套研发和调试。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8%左右，这些技术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环境治理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而且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技术人员的流失有可能会伴随着公司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标的为公司的建筑物（写字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424,369.58 元，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五、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市场竞争风险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协商确定，公司除了已经开展的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投资、建设与运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外，将不再在厦门行政区域及其以外区域投资、建设及运营新的固废处理项目。除了已有运营项目外，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将转为基于 reCulture 专利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 reCulture 技术项目的工程 EPC；reCulture 技术咨询及服务。公司在未来业务拓

展方向上仍会面临不确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产业，可以较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所以公司未就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公司主营业务正式投入运营后，可能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预期能够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维持运转。2014年10月，公司委托中国节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4.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本利率确定，按季度结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尚有3.4亿元未到账。若委托借款全部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提高，且公司每年需要支付高额利息，财务压力增大。虽然公司的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未来建成后有稳定的垃圾处理费收入，其垃圾处理后再生产产品销售也会为公司带来收益，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但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垃圾处理费收入暂未实现，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历史沿革	19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0
四、公司员工情况	5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0
六、重大业务合同	61
七、商业模式	64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8
二、最近两年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财务报表的影响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30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 分析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5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二、风险因素	161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瑞科际	指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环公司、中环保	指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瑞茂投资	指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富川投资	指	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瑞典瑞科际	指	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或称 瑞科际有限公司（瑞典）
东望洋实业	指	深圳市东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专业术语

reCulture 技术系统	指	reCulture 技术是一项工业分离技术，它通过一系列的工业湿法流程，将垃圾自动地分解、分离成为不同的组分，然后，根据物质的物理性质差异，采用工业精选技术，将这些组分进一步提炼后，形成系列产品，包括：再生塑料、再生纤维、分类废金属、再生砂石料、沼气、油脂等。
BOT	指	民间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是一种公共建设的运用模式，多以英文简称“BOT”称之，即 Build(兴建)、Operate(营运)以及 Transfer(转移)三个单词的缩写。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EPC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 Procurement(采购) 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再生塑料粒	指	属于塑料颗粒这一范畴内，再生塑料粒就是

		回收已经使用过的新料或废弃的塑料通过镲杆机而生产出来的塑料，再通过切粒机切成颗粒状的一种塑料颗粒。
粗油脂	指	瑞科际示范厂生产的粗油脂是从餐厨垃圾中提取的粗油脂，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可以用来生产制造生物柴油、润滑油、油基固体燃料、肥皂、工业脂肪酸系列产品。
沼气	指	各种有机物质，在隔绝空气（还原条件），并在适宜的温度、PH 值下，经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产生的一种可燃烧气体。沼气属于二次能源，并且是可再生能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CULT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邹桂金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3401室

邮编：361000

组织机构代码：69990025-5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环境卫生管理（N782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环境卫生管理（N7820）（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垃圾的处理和发电、供热；垃圾再生物质及再生生物燃料的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垃圾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固废再生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

1、报告期内已开展的业务：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厦门生活垃

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投资、建设与运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再生产品的销售。

2、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 reCulture 技术项目的工程 EPC；reCulture 技术咨询及服务配套增值业务。

互联网网址：www.reculture.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春巧

公司电话：0592-6301373

公司传真：0592-6301380

电子信箱：jerry.li@reculture.cn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起设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可依法进行转让。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情形

《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并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解限售和转让。

3、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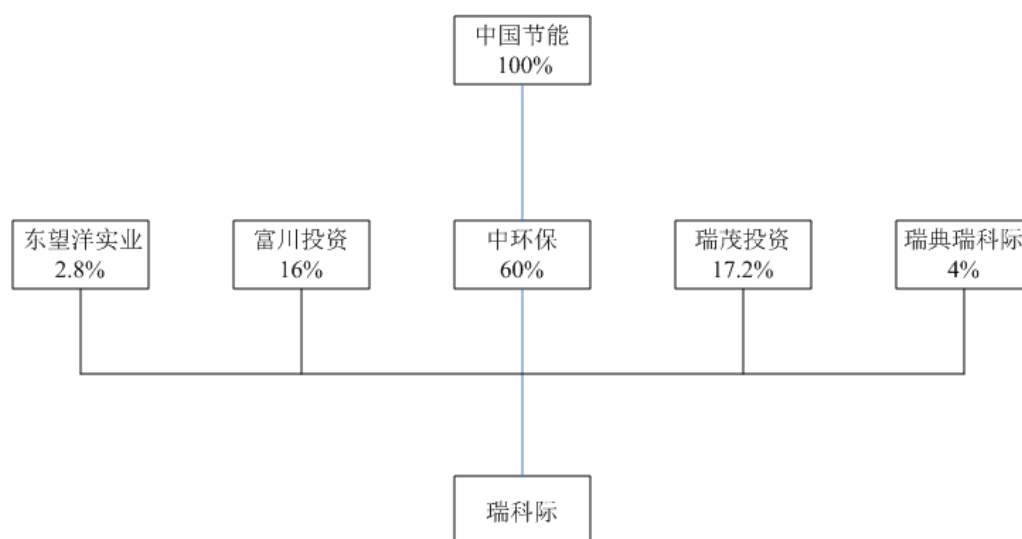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协议约定的转让限制情况。

4、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50,000,000 股，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中环公司	--	150,000,000	50,000,000
2	瑞茂投资	--	43,000,000	43,000,000
3	富川投资	--	40,000,000	40,000,000
4	瑞典瑞科际	--	10,000,000	10,000,000
5	东望洋实业	--	7,000,000	7,000,000
	合计	--	250,000,000	15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00% 的出资份额。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有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邹桂金；注册资本为 209084.66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营业期限自 1985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节能	209084.66	100%
	合计	209084.66	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00% 的出资份额，其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中国节能是专注于城市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及新能源业务的专业化产业集团。1988 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2003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0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并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5 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康；注册资本为 732693.6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公司类型为全

民所有制；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00%的出资份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中国节能是专注于城市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及新能源业务的专业化产业集团。瑞科际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可认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厦门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53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瑞茂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 3201 单元之一 C 区，法定代表人为吴义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1、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咨询；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的产品除外）”。现任执行董事为吴义祥，监事为郭菲，经理为林丽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世纪华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4	69.2%
2	林丽娟	416	20.8%
3	黄雨晴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2、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厦门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4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富川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19 号 715 室之二，法定代表人为许培钦，注册资本为 151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52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房地产投资、工业、娱乐业投资；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脑及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许培钦，监事为骆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培钦	1436.4	95
2	杨国明	75.6	5
	合 计	1512	100

3、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根据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资料显示，瑞典瑞科际系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在瑞典 Karlstad 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5565-8068；

地址为 Skogstorpsgatan5 654 65KARLSTAD；注册办公点为 Karlstad；股本为 2341000 克朗。根据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瑞典瑞科际为合法存续的有效公司。瑞典瑞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克朗）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Dottevik Mgmt AB	326800	14.0%
2	Helteco AB	420000	17.9%
3	Arne Karlsson	573700	24.5%
4	Tony Hartwig	452800	19.3%
5	Anders Törnqvist	100100	4.3 %
6	Leif Grunditz	221500	9.5 %
7	Wermia AB	123000	5.3 %
8	Carl Danielsson	123100	5.3 %
	合 计	2341000	100 %

4、深圳市东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公司一共有五名法人股东。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383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东望洋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08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东望洋办公楼 1 号 601(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杨炳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现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杨炳桂，监事为康加平。东望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炳桂	900	90
2	杨炳金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 5 名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1、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金、股份总额、经营期限、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出资期限、法人治理结构、筹建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签订发起人协议时，发起人瑞茂投资尚未设立，根据工商营业执照，瑞茂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瑞茂投资的发起人以瑞茂投资的名义签订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瑞茂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正式设立后马上在《发起人协议》上加盖公章，承认该合同的有效性。虽然瑞茂投资在瑞

科际《发起人协议》签订时尚未正式成立，但其成立后已进行有效的事后确认，故瑞茂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不存在效力瑕疵，《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共计10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前，股份公司筹建机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吴义祥主持。本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起设立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聘请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和指定富川投资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事宜，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处于设立之中，还无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故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暂时空缺，待企业设立运营后由职代会再选举产生。

3、商务主管部门的设立批复

2010年1月20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厦外资制〔2010〕055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发起设立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富川投资、瑞茂投资、瑞典瑞科际、东望洋实业发起设立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09年12月2日签署的《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瑞科际的注册资本金、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出资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经营期限等。

2010年1月2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10〕00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4、工商部门登记

2009年12月28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3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10〕第GY5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年02月03日止，瑞科际收到富川投资、瑞茂投资、东望洋实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股本）合计人民币2,523.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23.00万元整。

2010年2月10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瑞科际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200400035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A1地块3号34层，法定代表人为吴义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自2010年02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垃圾的处理和发电、供热；垃圾再生物质及再生生物燃料的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垃圾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瑞科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1	富川投资	4800	48	1350	13.50
2	瑞茂投资	3500	35	973	9.73
3	瑞典瑞科际	1000	10	0	0.00
4	东望洋实业	700	7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2523	25.23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0年2月10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和实收资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五、历史沿革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2、2011年2月28日，实收资本变更为5073万元。

2011年0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立信厦门（2011）验字第2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01月25日止，瑞科际收到股东瑞茂投资缴纳的股本1000万元，收到股东深圳东望洋缴纳的股本200万元，收到股东富川投资缴纳的股本13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50200400035403”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富川投资	4800	48.00	2700	27.00
2	瑞茂投资	3500	35.00	1973	19.73
3	瑞典瑞科际	1000	10.00	0	0.00
4	东望洋实业	700	7.00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	5073	50.73

3、2011年3月24日，实收资本变更为6073万元。

2011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立信厦门(2011)验字第2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3月1日止，瑞科际收到股东瑞科际有限公司（瑞典）缴纳的股本1000万元，股东瑞科际有限公司（瑞典）以“reCulture 垃圾处理系统专有技术”出资。

2011年1月12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股东瑞科际有限公司（瑞典）出资的“reCulture 垃圾处理系统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均达评报字（2010）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瑞科际委托评估的专有技术“reCulture 垃圾处理系统专有技术”这一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为人民币1032万元整。

2011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50200400035403”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1	富川投资	4800	48.00	2700	27.00
2	瑞茂投资	3500	35.00	1973	19.73
3	瑞典瑞科际	1000	10.00	1000	10.00
4	东望洋实业	700	7.00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	6073	60.73

4、2012年9月12日，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瑞科际召开第一届第7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确认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各股东全部认缴资本实际到位6073万元人民币；(2) 因公司项目进度迟延等原因，同意各股东相应推迟认缴资本实际到资时间。剩余认缴资本可以分两次到资，第一次于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剩余认缴资本50%到资，第二次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认缴资本全部到资。如果项目进度提前，各股东必须根据公司的书面通知要求提前到位。同意按照以上表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各股东认缴出资到资时间的规定；(3) 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5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厦外整资字[2012]第S1034)号，通知如下：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际到资6073万元，未能按期出资，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责令公司于三十日内按章程规定出资。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12年3月26日，厦门市外商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长缴资期限的批复》(厦投促审延(2012)024号)，同意公司缴资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立信厦门(2012)验字第30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8月31日止，瑞科际收到股东瑞茂投资缴纳的股本1527万元，收到股东东望洋实业缴纳的股本

300 万元，收到股东富川投资缴纳的股本 2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50200400035403”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1	富川投资	4800	48	4800	48
2	瑞茂投资	3500	35	3500	35
3	瑞典瑞科际	1000	10	1000	10
4	东望洋实业	700	7	700	7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第 7.4 条第 2 款的约定，设立股份公司时首次缴付出资额为认缴总额的 25%，剩余出资额应于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未按约定及依法在两年内缴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应自厦门市工商局向公司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即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但公司实际缴足注册资本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如上所述，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促进局的批复，同意公司缴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且 2012 年 9 月 12 日工商登记部门已对公司最后一期出资予以登记注册，颁发实收资本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延期缴资的批复，并在延长的缴资期限内缴足出资，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出资事项已经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2012年9月12日終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设立和存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公司逾期出资是在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延迟，资金需求不大的情况下形成的，该逾期出资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逾期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25000万元。

2012年02月26日，瑞科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富川投资向瑞茂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瑞科际8%股权，即8,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同日，富川投资与瑞茂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7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出“中节能批复[2012]140号”《关于对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权的60%。2012年09月25日，瑞科际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由新股东中环公司出资15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国节能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1411210691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为隶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二级全民所有制企业，表载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节能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13102341134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为隶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三级股份有限公司，表载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

国资委于2014年9月18日以国资改革[2014]968号文件批准生效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权：第（一）项：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根据上述章程条款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具有对外投资的权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央企业对三级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出具的“中节能批复[2012]140号”《关于对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具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效力。

2012年12月13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作出“厦投促审（2012）795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作出如下批复意见：（1）同意公司股东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000,000股（8%股权）转让给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你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25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5000万元人民币。所增注册资本由新投资者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以2325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中1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全部缴清。

2012年12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10]00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28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2)第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瑞科际已收到新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出资额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232,5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82,500,000.00)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瑞科际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瑞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股本额 (万元)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
1	中环公司	15000	60.00%	15000	60.00%
2	瑞茂投资	4300	17.20%	4300	17.20%
3	富川投资	4000	16.00%	4000	16.00%
4	瑞典瑞科际	1000	4.00%	1000	4.00%
5	东望洋实业	700	2.80%	700	2.80%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经核查，富川投资向瑞茂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瑞科际 8% 股权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0 年制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2010 年制定）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与厦门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订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内容限制转让发起人股份的，在该限制解除前，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使前两款规定的限制已经解除，但是，在公司“reCulture 系统示范厂第一期工程经考核验收合格、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前，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 2012 年 02 月 26 日富川投资向瑞茂投资转让股权时公司“reculture 系统”示范厂第一期工程尚未考核验收合格、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据此，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科际 8% 股权，违反章程对股权转让的相关限制。但因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的同意，可以产生与修改公司章程相等同的法律效果，即可以视为股权转让合同不再是违反公司章程限制性规定的合同，应为有效。

根据公司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公司“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

进行股权变更或转让”，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起人股权转让需经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同意，否则就违反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义务。2012年11月23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出具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瑞科技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一、同意贵司拟溢价新发行150,000,000股份，由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认购全部新发行的股份；二、同意贵司原始股东之间进行部分股权变更。厦门富川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给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另公司已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废除了上述股权转让限制。

（三）股份公司的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1、注册地址变更

由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A1地块3号楼34层”，与厦门市民政局公布的行政区划地址不一致。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过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地按照厦门市民政局公布的行政区划地址相应变更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3401室，并通过法人签署的相应章程修正案。2013年3月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50200400035403”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桂金先生，董事长，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7—1988.5：国家计委外事局世经处，科员；1988.5—2008.5：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资部主任；2008.5至今：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2012.4至今：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瑞科际董事长。

吴义祥先生，副董事长，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学历。1978—1982：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地质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1985：武汉地质学院北京研究生部（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攻读并取得硕士学位；1985—1988：中国地质科学院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1988—1994：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厦门分院院长兼长春地质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期间前往比利时自由大学从事合作科研1.5年；1994—1996：厦门海沧投资区管委会主任特别助理兼厦门沧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2001：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2009：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至今：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至今：厦门世纪华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2012：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瑞科际副董事长。

权一峰先生，董事，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8—2008.7：中国环境保护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8—2010.1：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10—2012：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瑞科际董事兼总经理。

王玲女士，董事，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7—1991.12：陕西省商州市电化厂中心任化验室主任；1992.1—1996.6：西安市蓝田冶炼厂技术副厂长；1996.7—1997.6：北京国际蛋制品公司品质部经理；1997.7—2003.4：北京国澳塑料板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5—2005.1：

汉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06.7-2009.9：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10-2011.2：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3-2014.12：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任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主任；2015.1至今：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中国环境环境保护公司下属多家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至今任瑞科际董事。

刘同高先生，董事，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级工程师；1971年在福建省邵武生产建设兵团工作，1972年9月赴福建冶金学院学习；1975年8月毕业后在福建省邵武冶炼厂工作，历任工段长、车间副主任等职；随后任福建省冶金厅行洛坑钨矿筹建处干部；1984年起历任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车间主任、厂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起，任瑞科际董事。

Eriksson Olov Uno 先生，男，1935年9月出生，瑞典国籍。1954—1961：沃尔沃（Volvo）发动机厂，生产经理；1961—1973：斐枚克（Fimek）机械厂，生产经理，总经理；1973—1981：阿尔贝卡（Albeka）机械厂，总经理；1981—1989：斐枚克（Fimek）机械厂，总经理；1989—1992：欧发克（Ovako）机械厂，总经理；1992—1995：澳肯（Ocon）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5—1996：拉维克（Larvik）铸造厂，总经理；1997—2001：制造工程师学会工业发展中心，总经理；2001—现在：多特维克（Dottevik）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03—现在：瑞典瑞科际（reCulture AB）公司，董事长。现任瑞科际董事。

常建国先生，董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1998：东北电力大学，工程概预算专业毕业；1998—2001：山东华东房地产公司，工程预算员驻工地现场代表；2001—2007：北京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主管；2007—2008：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费控主管；2008—201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基建部高级业务经理；2012—2014：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工程技术部副主任；2014年至今：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市场投资中心资深经理。现任瑞科际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许培钦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1991：华侨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学位。1991—1992：中国航空部第三设计院深圳分院；1993—1995：闽南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1996—1999：厦门宏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2012：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11月起，许培钦任瑞科际监事会主席。

林丽娟女士，监事，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1990：厦门电化厂；1990—1995 厦门中药厂；1995—1997 厦门友利贸易有限公司；1997—2007 厦门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林丽娟现任瑞科际监事。

翟晓丽女士，监事，女，1997.7—2002.2：北京中商铁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3—2002.10：中国环境保护公司，项目经理；2002.11—2003.4：天津国环页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5—2008.8：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08.9—2009.6：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09.7—2010.2：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管部副主任；2010.3至今：中国环境保护公司，风险控制部主任。翟晓丽现任瑞科际监事。

张楠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08—2008.12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任业务经理；2009.01—2012.09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任业务经理；2012.10—至今，任瑞科际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和市场中心总监。张楠现任瑞科际职工监事。

仲跻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今，瑞科际任研发中心总监助理。仲跻胜现任瑞科际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权一峰先生，总经理，具体见“（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李春巧女士，财务总监，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2002 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2003 欧卫克（厦门）纺织制品公司，财务经理；2003——2006 鑫艺锦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2007 厦门大学国家会计学院，MPACC；2007——2009 象屿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经理；2010 至今任瑞科际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789.75	31,54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86.01	30,99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86.01	30,996.8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3%	1.73%
流动比率（倍）	314.77	1,781.78
速动比率（倍）	314.77	1,781.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210.80	-42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80	-42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01	-42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01	-425.43

毛利率（%）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68%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59	-38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0	-0.016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9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57973832

传真：010-57973840

项目负责人：周伟明

项目组成员：高超、陈新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世平

联系地址：厦门市台东路15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7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耿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转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朝欣 陈明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废弃物（垃圾）资源再生利用解决方案和研发、生产、销售reCulture专有技术成套设备的股份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垃圾再生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的业务为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BOT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为便于表述，下文将简称为“厦门示范厂”）。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厦门示范厂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

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为基于reCulture专有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reCulture技术的项目工程EPC；reCulture技术咨询服务等配套增值业务。

厦门示范厂项目是公司为了在国内推广从瑞典引进的当前世界先进的“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由厦门市政府授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第一个reCulture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示范效果，故命名为“厦门示范厂”。厦门示范厂建成后，公司将不再建设新的reCulture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将基于厦门示范厂的示范效果，在国内积极推广“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专业从事基于reCulture专有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reCulture技术的项目工程EPC；reCulture技术咨询服务等配套增值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自2009年引进瑞典的reCulture垃圾处理技术，通过对其消化吸收、优

化完善以及自身的研发和创新，申请并取得了reCulture垃圾处理技术在中国的多项专利权。基于该技术在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水平和对城市环境品质的提升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先后取得了厦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位于厦门市东部固废中心建设reCulture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预计2015年底正式投入运营。

厦门示范厂是reCulture垃圾处理技术在国内的第一次尝试，具有示范效应，其成功运营是reCulture技术推广的重要前提。厦门示范厂是公司引进reCulture垃圾处理技术、消化并转化该技术的第一个工程，承担着验证技术、推广技术的重要使命。只有示范厂的成功运营，才能让政府和社会更加认可reCulture技术。厦门示范厂的成功运营也将为公司积累更多的运营经验，为持续的科研创新提供数据支持，指引研究方向。

因此，厦门示范厂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实现成功运营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拓展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基石。除了厦门示范厂之外，公司将不再投资建设新的垃圾处理项目，未来将在示范厂的示范效果下，积极推广reCulture技术设备、工程EPC和技术咨询，力争成为固废处理行业资源再生领域一流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套装备供应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市场引领者。公司以“让人类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转变成产品，为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使命，通过reCulture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改变人们对垃圾的理解，使垃圾处理方式和理念在传统的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基础上，增加资源化的运用，并取得现实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厦门示范厂特许经营权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营业务为正处于建设期的厦门示范厂项目。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与厦门市政府授权的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署了《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厦门市政府授权公司采用“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在厦门市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示范厂，授权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

权期限以示范厂一期工程完工（竣工）日之后、进入商业运营满1年半（即548天）的当日开始计算（届时双方签订书面确定书）。厦门市政府同意按照173元/吨的标准支付给公司垃圾处理费用；同意公司对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再生生物质能进行发电，并获取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补贴及收益；同意公司对垃圾资源化产品自行销售，并依法获取收益。公司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向厦门市发改委提交了项目立项核准申请，厦门市发改委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了编号为厦发改投资[2011]301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

为了实现厦门市产生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抄告单（编号：12217）的精神，公司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于2013年4月15日又签署了《关于在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新增餐厨垃圾处理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规定，市政园林局同意授予公司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由公司按BOT方式经营30年，与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并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3年8月15日，厦门市发改委作出编号为厦发改投资[2013]98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核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该核准文件批复在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用地紧邻地块增加12000平方米用地，用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餐厨垃圾处理内容。日后，公司将生活垃圾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统筹设计和建设，即厦门示范厂项目。

2、厦门示范厂建设进度概况

示范厂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总建设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日、处理餐厨垃圾5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60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6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分期分阶段建设，一期一阶段建设规模为150吨/日，一期二阶段建设规模为15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200吨/日。

示范厂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工程于2013年11月全面开工建设，计划2015年7月

份完工并开始联机调试，计划2015年底正式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一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后50天内开工建设，建设期18个月。

厦门示范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一阶段工程计划于2015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16年3月完工并开始联机调试，计划于2016年6月正式投产运营。二期二阶段工程在一阶段工程进入商业运营一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后50天内开工建设，建设期8个月；二期工程在二阶段工程进入商业运营一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后50天内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

一期工程自2013年8月开工以来，瑞科际公司扎实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2015年5月31日，进度如下：

(1) 焚烧发电车间：结构工程、设备基础、砌体工程全部完成；门窗工程完成 90%；粉刷工程完成 98%；消防工程完成 80%。焚烧发电设备安装全部完成；管道安装完成 95%；电仪安装完成 70%；控制柜及配电柜安装完成 90%。

(2) 塑料造粒车间：结构工程、设备基础、消防工程、砌体工程、门窗工程、粉刷工程全部完成；楼地面工程完成 80%；塑料清洗设备安装就位；冷冻机安装完成；造粒机基本就位。

(3) 生活垃圾处理车间：结构工程、设备基础、砌体工程完成；消防工程、粉刷工程、门窗工程完成 80%；楼地面工程完成 30%；分解分离设备安装完成；预处理设备安装完成 80%；罐体制作完成；行车安装完成；配电柜就位完成 60%。

(4) 污水处理厂：污泥池、综合水池、槽罐基础，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粉刷工程已完成；污泥脱水机房结构完成 80%；池体防腐工程完成 70%；厌氧槽罐制作完成；斜板沉淀池支架安装完成。

(5) 沼气发电车间：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已完成；粉刷工程完成 70%；幕墙龙骨完成 80%；行车已安装。

(6) 各辅助车间：碱液间、清水池、化水车间、清水泵房、油泵房等单体

工程土建施工已完成；碱液间、清水泵房、油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已完成。

(7) 配套工程：全厂围墙工程已完成 70%，约 600 米；厂区道路已完成 600 米；管廊已完成 90%。

示范厂效果图如下：



厦门示范厂整体规划中，包括综合楼、垃圾资源化车间、塑料车间、有机质转化及污水处理区、沼气发电车间、再生燃料焚烧发电车间等。其中：

垃圾资源化车间分为接收及预处理模块、分解分离模块、重组分分选与精炼模块；

塑料车间实现轻组分精选、分离、清洗造粒、和熔块等功能；

再生燃料焚烧发电车间接收来自垃圾资源化车间制备的清洁再生生物质燃料进行焚烧发电；

有机质转化区将有机浆液转化为沼气，经净化后送往沼气发电车间发电；

污水处理区对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通过上述处理流程，可实现输入的是垃圾，产出的是产品的效果。reCulture 技术在理论上可实现垃圾的最大化的资源利用，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大有裨益，真正做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较之目前国内传统的填埋和焚烧处理方式，reCulture 技术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示范厂中焚烧发电厂的设计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第一，在现阶段，垃圾处理后的再生纤维暂时没有很好的处理途径，露天堆放占用空间，且在夏季阳光照射下容易起火，通过焚烧发电不仅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且电力可供示范厂自用，剩余电力可并入电网。公司现已与造纸厂洽谈再生纤维作为造纸原料的事宜，未来再生纤维将供应造纸厂，增加示范厂的经济效益；第二，由于厦门示范厂是 reCulture 技术在国内的首次运用，为了确保示范厂投产后持续运营，防止因技术故障或其他突发情况耽误垃圾处理，故在示范厂中增加了焚烧发电车间作为应急措施。待 reCulture 技术在国内运用成熟后，公司在后续承接的基于 reCulture 技术垃圾处理项目 EPC 工程中将可不再设置焚烧发电车间。

3、公司厦门示范厂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批复、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如下，公司在建工程已办妥开展建设工程所必须的审批手续：

(1) 发改委立项审批手续：包括文号为厦发改投资【2011】301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以及文号为厦发改投资【2013】98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核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后者是因为增加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而对前者立项审批手续的调整，调整后将生活垃圾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统筹设计和建设，即厦门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工程四证一书：包括：

1) 土地权属情况：编号为35021320120116H001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载明：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地[2013]156号）批准，同意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35021320120116H001第二条宗地面积调整为61987.729平方米。其他事项，仍以原划拨决定书的规定为准。

2) 选址意见书：①编号为选字第35021320110100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载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翔安区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拟用地面积为49968.216

平米；②编号为选字第35021320120108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载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翔安区新圩镇，拟用地面积为12019.513平米，两者合计为61987.729平米。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①编号为350213201313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面积为12019.513平米；②编号为35021320110118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面积为49968.216平米，两者合计为61987.729平米。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①编号为3502132013010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综合楼；②编号为35021320131308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名称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厂房）桩基工程；③编号为350213201401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工程（活性炭及碱液处理间、化学水处理车间、油泵房）；④编号为350213201401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车间、给水处理车间清水泵房、塑料造粒车间、污水处理场综合楼、焚烧发电系统主厂房、沼气发电车间）。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①编号为350200201308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工程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工程综合楼；②编号为35020020140115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工程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厂房桩基；③编号为35020020140714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工程名称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一期工程。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局了编号为厦环监[2013]33号《关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科际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总体规划和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

(4) 该项目未来还需要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后期手续，上述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三同时”

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后期手续需等待建设工程竣工后办理。

（三）厦门示范厂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收入，是因为公司的厦门示范厂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暂未正式投入运营所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要求包括：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列明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处于建设期的厦门示范厂项目具有持续的投入记录，投入金额与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基本吻合；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的示范厂建设状况。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逐渐增大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本身不能产生现金来源，为维持日常经营而不断流出所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投入流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建设时期，且陆续投入加大，建设进程加快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委托借款流入资金，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往来资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筹资活动而产生现金流入所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度-0.016 元降至 2014 年度-0.02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及中介服务费的提高,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从而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正处于建设时期的特点,如实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销售收入和销售客户,这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厦门示范厂正处于建设期,没有正式商业运营,所以没有销售收入和已发生交易的销售客户;公司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为 1876380.42 元,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为 3144439.23 元,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且持续增长,并形成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所以营运记录体现为投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正处于建设时期的特点,如实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长,且形成了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销售收入符合项目建设的商业逻辑。

2、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亏损不是因为主营产品商业运营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导致的,而是由于建设期的项目未能形成收入,期间费用持续发生所致。

3、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情形,不存在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随时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或被处以大额的违约金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关键性资源,如特许经营权、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手续、专利权、专

有技术、商标权等。

（四）主要服务及产品

公司可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有：垃圾处理、废弃物资源再生项目EPC、reCulture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等；公司可提供的主要产品有：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再生塑料粒、再生纤维、粗油脂、废旧金属、沼气等再生产品以及垃圾资源再生专有技术成套设备等。

1、垃圾处理BOT

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是从瑞典引进的“reCulture垃圾处理系统技术”，并对其进行本土化的消化吸收、优化完善等技术改进，建设一整套适应中国情况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厦门示范厂建成后能为厦门市提供优质的日常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该示范厂项目是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建设的主营项目。

2、废弃物资源再生项目EPC

对于EPC项目总承包服务，是业主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建设等全部委托给公司，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等全面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业主仅对项目进行整体性的、原则性的、目标性的协调和控制，而对其具体实施工作介入较少，待项目建成后移交给项目业主进行验收，并按照协议收取对价。

3、reCulture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已开展的废弃物资源再生项目EPC工程的业主的后续技术需求，以及成套设备销售客户或其他客户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技术咨询服务，亦可派驻技术人员至业主项目中，为其提供日常的经营、管理、维护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

4、垃圾资源再生产品及其用途

reCulture 技术通过生产线系统的分解分离模块、分选模块、精炼模块和产

品模块逐步将“垃圾”最终提炼成高纯度的各种工业原料产品。经过多步骤的处理，分离出再生塑料、粗油脂、沼气、再生纤维、废旧金属等再生产品。

(1) 再生塑料粒用途广泛，可以直接用来制造塑料袋、家具等生活用具及各种塑料制品；制造服装、鞋帽、纽扣等服装工业；制造管道、木塑材料、塑料门窗等建筑材料；制造农膜、农机具等农业生产材料；再生塑料颗粒经特殊配方后，也可用于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等。

(2) 从垃圾中提取的再生纤维可用于造纸、生产生物乙醇、制造清洁固体燃料等。公司目前主要对其进行燃烧发电。

(3) 从餐厨垃圾中提取的粗油脂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可以用来生产制造生物柴油、润滑油、油基固体燃料、肥皂、工业脂肪酸系列产品。

(4) 对垃圾中的其他有机质单独提取，通过降解形成沼气，对沼气进一步提纯可以得到天然气，也可以利用沼气直接进行发电。

5、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的垃圾处理成套设备是利用国外先进的reCulture技术，并结合中国的垃圾具体情况，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升级改造自主研发的，主要有生活垃圾资源再生设备；餐厨垃圾资源再生设备；废塑料分选，清洗设备；污泥干化设备。

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的建设环境和产品市场环境。基于reCulture技术的成套设备是瑞科际公司在大量实验和技术创新基础上研制的，与市场上现有设备对比，更适合用来处理垃圾，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经济性和再生产品产出率更好。随着国家对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提高，成套设备的销售市场前景看好。

(五)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reCulture 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该业务主要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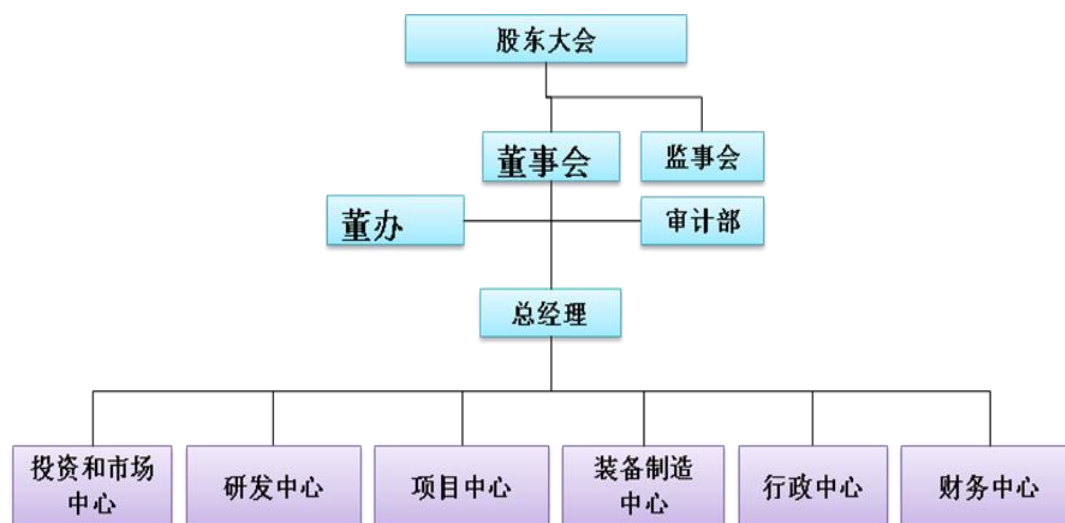
1、主要遵循的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2010）、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588-201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 行政中心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后勤保障等事项的实施与管理，为公司有序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2) 财务中心目前的主要职责在于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督，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减少投融资风险，保护公司的合法经济利益，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证资金有效运营。

3) 投资和市场中心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的综合管理，及各项目在前期的成本测算和实施阶段的招投标组织与采购管理；开展市场调研和推广，负责公司资源化产品和reCulture设备的销售工作。

4) 项目中心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项目拓展阶段的报批，项目的筹建、实施与管理的工作。

5) 研发中心目前主要负责reCulture专利技术国产化的研发工作，并为各投资及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实施技术监督。

6) 装备制造中心目前主要负责reCulture专有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7)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②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③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基于上述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职责划分，形成了一整套统筹协调、运行有序、权责明确的运营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具体分工和协作流程如下：

生活和餐厨垃圾示范厂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由项目中心、投资与市场中心、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公司职能部门及造价公司、监理公司、设计公司等外部咨询机构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工作由项目中心负责，行政中心配合落实；若涉及建设用地、红线划定、规划要点、市政资料、规划报批、人防及消防报批等由项目中心具体组织落实，若涉及业务专业技术，则

由研发中心提供协助及支持；若涉及市政、环保、绿化、质监站、建设局、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工作关系的，由项目中心负责，行政中心配合协调；工程建设实施，由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目标计划和指导计划，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本部门计划编制，项目中心总监汇总报总经理助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工程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中心组织实施，项目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准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负责竣工备案资料整理工作，以及完成备案送审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BOT服务是公司通过与厦门市园林局签订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垃圾处理的经营权，利用引进的reCulture垃圾处理技术，建立垃圾处理示范厂，待其建成试运营成功后，开始进行垃圾处理。在垃圾处理过程中，回收再生资源，将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制造，以成为工业所需原料(以下称再生产品)。再生产品入库时，经仓库保管员进行详细核对、签收，然后经相关单据传递给财务中心，财务人员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投资和市场中心人员通过广告宣传、直销及零售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取得客户需求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合同需经承办中心总监、财务总监、法律专员、总经理助理会签，报总经理审批。待审批后，向仓库管理中心发出出库通知，仓库根据经审批后的订单等安排发货；仓库将发货单及销售单等票据传至财务中心，由财务人员审核并与对方对账后，开具销售发票，待日后进行收款结算。

EPC服务则是公司投资和市场中心业务拓展人员通过采取市场营销各种方式进行技术推广，取得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中心与客户进行洽谈；技术中心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了解，设计方案并形成书面报告；若客户对我公司提供方案满意，进行项目下一步工作洽谈，签订EPC项目总承包服务合同，经相关部门审批，由技术人员及项目中心人员共同负责服务项目的完成工作，共同对服务质量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部门人员进行相关配合与支持；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中心及中心负责人进行项目试运行，成功后向业主进行移交，经业主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给瑞科际。

对于公司垃圾成套设备是由研发部门研发，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工艺设计，装

备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或组织生产。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是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研、了解，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提供相关服务，若可以，则与客户签订运营管理计划书，并派驻拥有技术的人员，按照计划书要求，替客户进行运营、管理。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专有技术。公司已基于该专有技术系统，通过消化吸收、自主研发，获得了6项国家专利技术授权，该技术系统不同于焚烧或卫生填埋等着重于“减量化、无害化”的垃圾处理技术，而是以实现垃圾的再生资源化利用为其技术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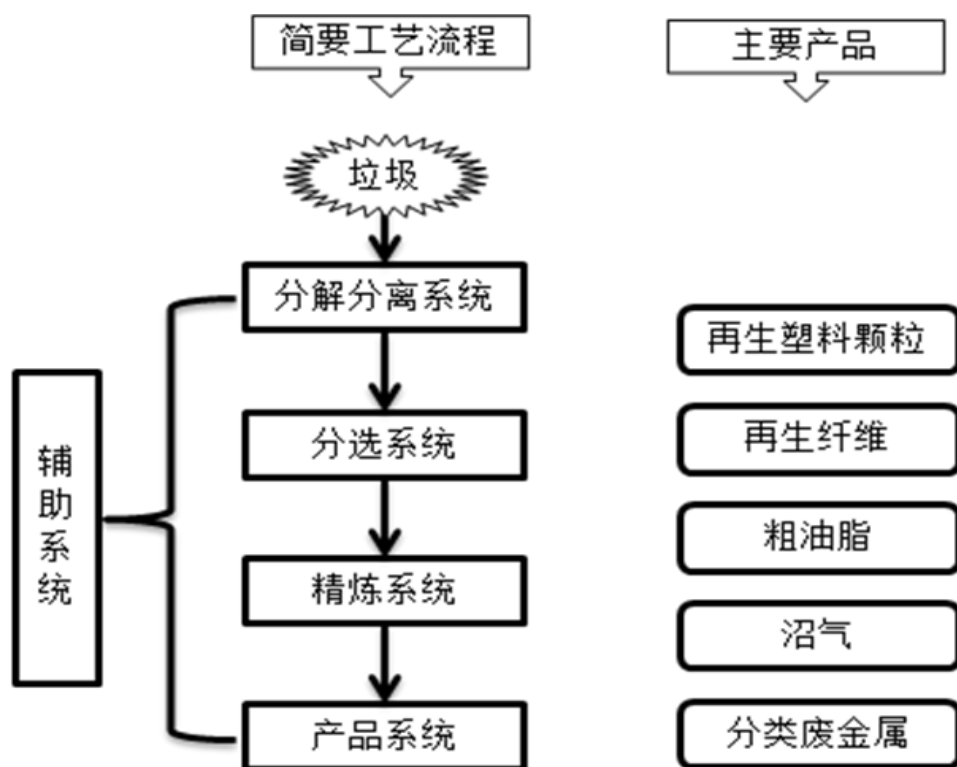
1、“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的设计理念

固体废弃物（垃圾）是指在人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被所有者认为“无用或不需要”的固态物质。这种所谓的“不需要和无用”是基于所有者个体的主观判断。仅仅说明其对原所有者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对其他生产行业而言，它仍蕴含着巨大的资源价值；所以说“固体废弃物（垃圾）”就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因此，按照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从科学和理性的角度，应该对它进行重新地“开采与提炼”，使之再生为新的产品。根据上述理念，“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认为垃圾就是不同种类的物质的无序地堆积，而“垃圾资源再生”就是将垃圾分离成能够直接作为原料利用的各类单一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组合。公司根据这一设计理念研发了一套从“垃圾”到“产品”的资源再生技术，也就是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

2、“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工艺流程

“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本质上是一项工业湿法分离技术，它通过一系列的工业湿法流程，将垃圾自动地分解、分离成为不同的组分，然后，根据物质的物理性质差异，采用工业精选技术，将这些组分进一步提炼后，形成系

列产品，包括：再生纤维、再生塑料、分类废金属、再生砂石料、沼气、油脂等。该技术分解过程就像选矿需要经过“初选”-“精选”-“精炼”一样，通过“分解分离系统”-“分选系统”-“精炼系统”-“产品系统”逐步将“垃圾”最终提炼成高纯度的各种工业原料产品。reCulture技术的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3、“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的适用范围

“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可适用范围广泛，可适用于如下废弃物（垃圾）的资源再生：

- 1) 市政垃圾类：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有机混合垃圾及其他混合废弃物等；
- 2) 工业垃圾类：造纸行业废弃物、废旧汽车、塑料行业废料及其他混合工业废料等；
- 3) 农林畜牧垃圾类：废弃农膜、秸秆、畜牧粪便、林业等。

4、“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的优势

reCulture技术是一种通过工业手段将废弃物转化为再生资源的工业技术，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1) 资源化率高、产品纯度高

reCulture技术符合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旨在于将废弃物（垃圾）全面资源化，代表了废弃物（垃圾）处理的最终目标。传统的焚烧发电只使用了垃圾中的热值，堆肥仅仅利用了垃圾中的有机质经过氧气转化为肥料，而厌氧只是将垃圾中的部分有机质转化为沼气。但是reCulture技术可以生产出再生塑料、分类废金属、再生纤维、再生燃料、再生分级砂石玻璃；垃圾中的有机质被单独提取出来用于转化为燃气；并可进一步分选出织物、竹木、骨头、贝壳，做到最大资源化。并且其产品纯度高，可以直接作为工业原料使用。由此可以看出，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与现有垃圾处理技术相比，垃圾资源化程度显著提高。

2) 特别适合于中国混合收集的废弃物（垃圾）现况

reCulture技术本身就是一种资源提炼技术，并不需要对垃圾进行预先分类，特别适用于混合收集的中国垃圾。因此，可以节省大量的垃圾分类成本，也减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的麻烦，更适合中国国情。

3) 易于做到“清洁生产”，不产生二次污染

在转化成原料之前，垃圾都被密封在设备和管道中。reCulture系统处于微负压全自动运行状态。处理过程无有害物质排放，环境友好，彻底消除填埋和垃圾焚烧造成二次污染而引发的居民不满和社会矛盾问题，而且其所生产的产品经过了清洁处理，无二次污染。因此可以在城区分块建设reCulture系统，减少垃圾转运成本和运输压力。

4) 设备多种产能型号，适应强，用途广泛

reCulture生产线的配备有不同的产能型号，可以适应日处理50吨~2000吨以上的任何垃圾处理规模。在用途上，适用于市政垃圾、农业垃圾和部分工业垃圾的资源再生。具有用途广泛和适应性强等特点，可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垃圾处

理收益。

5) 生产线标准化，模块化设计

reCulture生产线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可以根据用户选择的产品类别，建设地点条件，选择最合理的生产线类型。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公司已取得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1 项处于公告期的发明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1	一种废旧塑料的清洗系统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8489.7	实用新型	本公司
2	一种餐厨垃圾预处理装置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8526.4	实用新型	本公司
3	一种餐厨垃圾浆化装置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8655.3	实用新型	本公司
4	一种生活垃圾分解分离设备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8696.2	实用新型	本公司
5	一种废旧塑料的清洗机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9362.7	实用新型	本公司
6	一种生活垃圾分选设备	有权	2014年04月14日	201420179365.0	实用新型	本公司
7	一种生活垃圾精细化资源化处理方法	处于公告期	2012年06月27日	201210218511.1	发明	本公司

2、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特许人	权利内容	权利期限
1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权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特许处理厦门市行政辖区内城市建成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以 BOT 的方式特许经营 30 年；以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工程完工（竣工）日之后，进入商业化运营 1 年半（即 548

				天)的当日开始计算
2	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特许处理厦门市行政辖区内城市建成区产生的餐厨垃圾	以BOT的方式特许经营30年,以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工程完工(竣工)日之后,进入商业化运营1年半(即548天)的当日开始计算 年半(即548天)的当日开始计算

(3)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9370481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工程;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城市规划;
2		本公司	9366755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4类 引火剂; 矿物燃料; 电能; 点火用木片; 无烟煤; 柴薪; 木炭(燃料); 泥炭块(燃料); 易燃煤球; 泥炭(燃料)
3		本公司	9366826	2022/07/06	第17类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 半加工塑料物质;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非包装用塑料膜; 硫化纤维; 硬化纤维;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4		本公司	9370419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19类 板岩粉; 银砂; 火磨石(砂岩); 混凝土; 制砖用土; 筑路或铺路材料; 建筑灰浆; 石料; 砂砾; 炉渣(建筑材料)

5		本公司	9370449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40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
6		本公司	9366935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17类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半加工塑料物质；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硫化纤维；硬化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7		本公司	9366726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4类 引火剂；矿物燃料；电能；点火用木片；无烟煤；柴薪；木炭（燃料）；泥炭块（燃料）；易燃煤球；泥炭（燃料）
8		本公司	9366796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7类 粉碎机；污物粉碎机；清洗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洗浆机；卷浆机；脱水机（造纸工业用）
9		本公司	9366911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第17类 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半加工塑料物质；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硫化纤维；硬化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10		本公司	9367088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19类 板岩粉；银砂；火磨石（砂岩）；混凝土；制砖用土；筑路或铺路材料；建筑灰浆；石料；砂砾；炉渣（建

					筑材料)
11		本公司	9370436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40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
12		本公司	9370470	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第42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

(4) 目标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批复文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建设期间	批准书有效期间
1	厦府地[2012]8号、厦府地[2013]156号	翔安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	61,987.729	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	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

公司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厦门市【2013】翔字第018号、建字第350213201301063和地字第350213201101184。

(5) 专有技术

公司拥有“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专有技术，由公司发起人股东瑞典瑞科际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于2011年3月完成权利转移全部手续。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专有技术是一项工业湿法分离技术，在国内固废垃圾处理行业具有先进性和独创性。做为股东投入资产，公司独立拥有“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专有技术在中国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非书面形式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和后期技术更新以及使用 reCulture 系统技术在中国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开发权、改造全、许可权、收益权、专利申请权等一切权利。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9,219,788.22	4,433,414.64	14,786,373.58	76.93
机器设备	10 年	744,877.00	244,160.35	500,716.65	67.22
运输设备	4 年	2,051,779.00	1,734,502.65	317,276.35	1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725,693.00	682,172.69	43,520.31	6.00
合计		22,742,137.22	7,094,250.33	15,647,886.89	

列表中机器设备主要是从事前期实验相关设备。生产用资产仍处于建设和采购阶段。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1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13.11
财务人员	3	4.92
技术人员	17	27.87
生产人员	14	22.95
行政及其他人员	19	31.15

合计	61	100.00
----	----	--------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9	14.75
本科	28	45.91
专科	15	24.59
专科以下	9	14.75
合计	61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19	31.14
30-40(含)岁	21	34.43
40-50(含)岁	14	22.95
50岁以上	7	11.48
合计	61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1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吴义祥的住房公积金由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吴义祥现任该公司董事；权一峰与张楠系控股股东中环公司派驻公司的管理人员，其社保及公积金，由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缴纳，但是由公司最终承担费用；另有一名退休返聘员工李梅艳，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已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近24个月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位	持股比例
1	吴义祥	副董事长	0.00%
2	仲跻胜	职工代表监事	0.00%
3	王峰	研发中心总监	0.00%
4	唐国臣	装备制造中心总监	0.00%

吴义祥先生，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仲跻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峰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获生物工程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Duisburg-Essen University，获water science 硕士学位；2005年-2006年，杜伊斯堡大学分析化学系实验室助理；2006年-2009年，任德国福伊特环保工程师职务；2009年-2012年，任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环保解决方案部门经理职务；2012年至今，任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唐国臣先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学校，化工工艺专业；1995年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现代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9月-2003年2月在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分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3月-2005年12月任桦南县华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泉州鸿源纸业公司任生产总监；2009年10月-2012年5月任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售后部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在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助理、装备制造中心副总监、装备制造中心总监职务。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渠道。此外，

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管理相连，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85,084,441.00	39.22
2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990,000.00	35.03
3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1,279,500.00	5.20
4	奥地利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7,506,700.00	3.46
5	厦门市嘉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85,802.00	3.31
合计		187,046,443.00	86.2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2.96
2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9,023,600.00	21.54
3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66,375.00	8.75
4	奥地利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427,320.00	8.18
5	厦门市嘉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5,988.52	2.62
合计		35,213,283.52	84.0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方面主要为垃圾处理示范厂所需的成套设备、施工建设、设计及监理服务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3%和 84.04%，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物资供应商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而又处于建设时期，采购类别相对集中，需大宗采购所致。2014 年及 2013 年从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劳务及服务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和 42.96%，所占比重相对较高，但其已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投标及评标程序，故其采购价格公允、可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另外，瑞科际尚处于建设时期，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一定阶段性，不具有长期性，所以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者关联方高度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六、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兴银厦湖按字（2010）C01 号《兴业银行写字楼借款合同》	瑞科际	兴业银行	810.00	2010.6.9-2020.6.9	以位于“厦门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 A1 地块 3 号楼 34 层 3401 单元”作为抵押担保。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生活垃圾分解分离系统成套设备及服务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3.3.7	22,55.90	履行中
2	生活垃圾上料及预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4	1,222.13	履行中
3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综合楼工程施工服务	厦门市嘉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8.9	997.91	履行中
4	再生设备生产线及服务	卖方:奥地利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方: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9	135.2 万欧元	履行中
5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工程成套设备及安装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	25,839.36	履行中
6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桩基工程施工服务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	760.87	履行中
7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厂房及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2014.4.5	12,109.41	履行中

3. 委托借款协议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年/月/日)	担保情况
----	-------	-----	------	--------	-----------	------

1	编号为： 14101999920141 12121《信贷业务 委托代理协议》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用 款人：瑞 科际）	中国进 出口银 行	44,000	2014. 11. 21 -2026. 5. 20	无
---	---	---------------------------------	-----------------	--------	------------------------------	---

4、银行保函

序号	开立日期	银行	保函号码	受益人全称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1	2014/5/23	工商银行 厦门市美 仁宫支行	410090000803 199- _41000213-20 14年（保函） 字0006号	厦门中宸集团 有限公司	6,054,705.0 0	2015/ 8/17

5、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合同及编号	授权项目	授予方	被授予方	授权期限	执行情况
1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 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reCulture生 活垃圾资 源再生示 范厂	厦门市市 政园林局	瑞科际再生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30年	履行中
2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 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新增 餐厨垃圾处理补充协 议》	reCulture生 活垃圾资 源再生示 范厂新增 餐厨垃圾 处理项目	厦门市市 政园林局	瑞科际再生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30年	履行中

七、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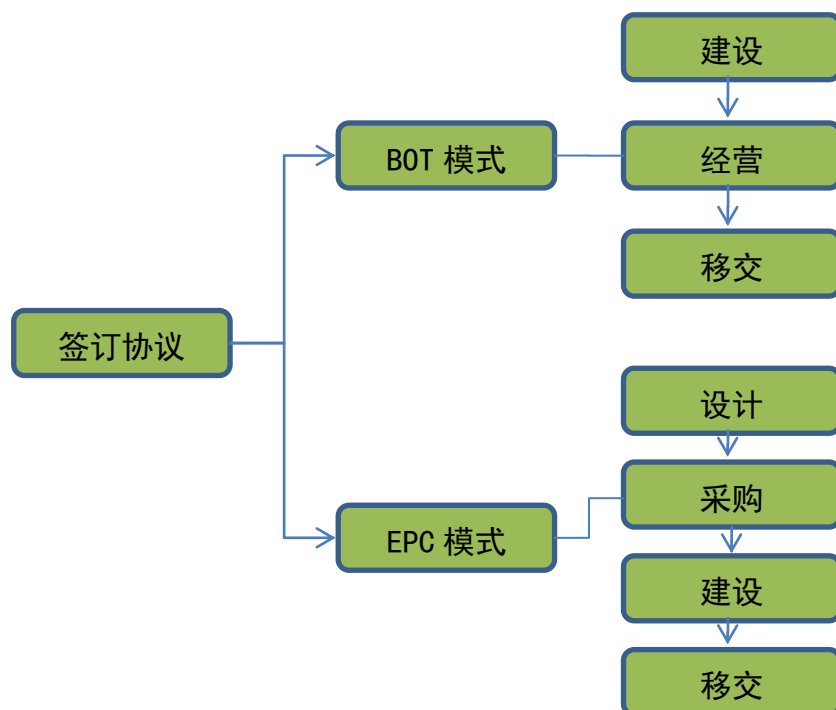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市政垃圾处理行业，针对现有垃圾处理技术存在的不足，经过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在利用自有设备处理生活和餐厨垃圾获取垃圾处理费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回收有用资源，同时充分运用reCulture技术进行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提供项目运营管理、EPC项目总承包等技术服务。通过垃圾处理、销售回收资源、环保设备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实现公司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建造示范厂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劳务、设计与监理服务等以及投入运营后制造成套设备所需材料和日常运营所需的燃料及动力等。项目技术责任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采购申请，编制相应的技术要求、供应商资质标准、技术评价办法等。由经办部门根据采购要求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工作小组，筛选供应商、开展商务交流和谈判，完成采购任务。

（二）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投资和市场中心人员与地方市政府签订项目协议，并确定运营方式。根据地方市政府要求进行前期调研、设计并确定建设方案。对于 BOT 模式，项目建成后，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运营，通过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实现收益；对于 EPC 模式，项目设计、采购、建设等一系列由我公司负责，待项目建成后即移交给业主，按照协议收取对价。BOT 与 EPC 两种服务模式关键环节如下图：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部门。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包含如下两方面：

一方面负责reCulture技术的国产化及创新，并针对优化流程、提升设备效率，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提高产出率，提升产品价值等方面进行的。

另一方面是为应对设备需求或购买EPC服务的客户进行的设计、研发，以做到技术先进、方案可行、技术经济。

公司确定研发需求后，形成研发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方案设计。研发中心在研发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技术优化和改进、研发项目管理、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公司每年度初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和目标，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发初试、中试、新技术成果鉴定完成研发项目，并负责后续专利申请。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反馈进行后续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

（四）销售模式

再生产品中塑料造粒、纤维、废旧金属、粗油脂等属于基础性原材料，应用广泛，需求方比较集中，所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零售两种方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投资和市场中心通过与客户事先签订货物供应合同，待销售经审核、批准，仓库发货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由财务中心与客户对账后进行货款结算。在零售模式下，公司通过设立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有需求客户主动上门购买、提货，当面结清货款；或者签订常年合同，有需求即发货的方式。对于利用纤维和沼气所产生的电力，除满足公司自用外，通过并至国家电网进行销售。

成套垃圾处理设备的销售模式，主要由投资和市场中心自行开拓市场进行销售。销售成套垃圾处理设备时由公司运抵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进行货款结算。

EPC项目总承包服务的销售模式，EPC服务则是公司投资和市场中心业务拓展人员通过采取市场营销相关方式进行技术推广，了解客户需求信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研发、采购、建设等工作，待项目完工后，向客户进行移交，经客户验收，取得业主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 N 门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所属大类为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所属细分小类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与其定义的具体对应为“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 N 门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所属大类为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所属细分小类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是固废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局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另外行业内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环境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委员会等全国性协会和地方协会及其相关分会进行监督管理。固废处理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

① 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具体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等。

②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③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

④中国环境产业协会

该协会成立于1993年，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

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并公布实施。该法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是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实于行。它是我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第一部专项法律，该法的颁布填补了中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个空白，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了能源供应渠道，并且改善了能源结构。该法明确我国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该法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条明确对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作出了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第三十七条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信息交流。

⑤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指出把资源综合利用列为优先发展对象，大力引导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

⑦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2007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制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进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推动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企业和集团，使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性产业。

⑧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至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 万吨/日。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在 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⑨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14 年 7 月 1 日，环保部和质检总局共同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大大提高了焚烧处理垃圾的标准，预计会对采取焚烧措施处理垃圾的企业带来成本的大幅度增加，成本的提高促使更多的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或者采用再生能源的方式处理垃圾。该标准的发布，将促进我国环保产业向低成本、低二次污

染、高技术水平、高资源回收率目标发展。

3、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伴随着大量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环境形势日益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污染严重。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显现。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加之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同时部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配套设施不齐全，存在污染隐患，影响城镇环境和社会稳定，并且随着中国法制社会建设进程加快，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民众的环保诉求越来越高、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及国家与社会对环保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在这一背景下，环保产业的产生和发展正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得以迅速发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对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环保行业的繁荣发展。经过20多年的努力，环保行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设备和产品开发及生产、环保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门类比较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保持年均增长15%以上的快速发展态势。

据环保产业协会预计，“十一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共需15,050亿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1.3%。到2010年，我国环保产业产值预计达到8,000亿~10,000亿元。2000年-2007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22.32%，如下图所示：



“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口在庞大的基数上还将增加4%，城市化进程将加快，经济总量将增长40%以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际环境保护压力也将加大，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未来环保装备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1730亿元（含“十一五”续建投资345亿元），占65.6%；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351亿元，占13.3%；存量整治工程投资211亿元，占8.0%；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109亿元，占4.1%；垃圾分类示范工程投资210亿元，占8.0%；监管体系建设投资25亿元，占1.0%。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39.8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18.2万吨/日。到2015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87.1万吨/日，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其中，设市城市处理能力65.3万吨/日，县城处理能力21.8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达到35%，东部地区选用焚烧技术达到48%。规划新增收转运能力45.7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23.0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22.7万吨/日；规划新增运输能力45.7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22.9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22.8万吨/日。预计实施存量治理项目1882个，其中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项目503个，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802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577个。规划指出重点抓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动设区城市餐厨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理，力争达到3万吨/日的处理能力。由该规划可以看出我

们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在处理能力、投资力度、处理方法、治理能力及技术方面等涉及环保的方方面面提出要求及目标，这一规划将有利于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大力支持与鼓励将又给环保企业提供一个崭新平台，所以环保行业面临着极大挑战和机遇。面对环保行业巨大需求和投资市场，对于瑞科际而言，更是一个极大挑战和机遇，瑞科际将改变当前燃烧的主流方式，提供一套全新垃圾处理方案，翔安示范厂一旦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reCulture技术运用成功，那么瑞科际的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环保设备需求市场将面临着“十二五”规划中所提及的市场规模。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 reCulture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正式运营后，垃圾处理业务的上游主要是市政环境卫生部门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虽被政府所控制，但我公司已与厦门市政府签订垃圾处理协议，垃圾供应量有保证。下游企业为再生资源的需求方，由于reCulture技术能将垃圾中的有用成份分离、提取出来，直接用于各种工业领域，因此下游产业主要是对塑料、纤维、电力、金属等基础性原材料有直接需求的企业，经济水平的发展决定着企业对基础原材料的需求水平。

(2) 环保设备业务上游企业主要是制造环保设备材料供应商。尽管中国固废处理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设备大型化和成套率水平低，外资企业相对容易建立起优势地位，但由于中国近年来在环保基础设施上的投资力度不断的加大，固废处理设备企业面临着明显的利好形势。下游企业则是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方。随着瑞科际reCulture技术成功运用，公司基于该技术的垃圾处理设备将顺应中国环保行业广阔需求而快速发展。

(3) EPC项目总承包服务上游企业为工程施工单位等。在我国工程施工单位数量很多，可替代性强，能够找到可靠供应商。下游企业则是环保工程企业。近年来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国家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工程项目增多，瑞科际生活垃圾示范厂一旦成功运营，那么EPC工程服务需求方将大幅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虽完整，但因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产业链

结构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尚不够成熟。

5、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拥有环保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洁净产品生产、生态产业等领域的一个综合性产业。自2002年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以来，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逐渐向社会资本敞开，国家出台了多项市场开发和财税、价格激励政策，垃圾处理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外资试图进入、内资大企业垄断竞争、内资小企业以价格战抢夺市场的局面。

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具有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地方财政的补贴是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主要来源，而我国地方政府财政充裕的城市并不多，因此在垃圾处理市场竞争最激烈的是实力较强的地方政府，且其经济基础好、人口基数大、垃圾品质好且供应有保障的地方，这些地方的生活垃圾已经基本被瓜分完毕。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及基础设施比较好的一线和二线城市。在集中地方竞争比较充分，而在西部地区或者三线、四线城市及偏远的城镇，由于分散度较高，竞争程度较低。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环保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及餐厨垃圾生产量日渐增多，大量的生活和餐厨垃圾已经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污染源，严重地影响着人类的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目前的垃圾处理方式主要以焚烧发电为主，这无疑将垃圾中可利用的塑料、纤维等物质以低效率的方式利用，造成资源的浪费。为了引导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和资源的再利用，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的通

知》、《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法规性文件，并加快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转运体系，加大存量治理力度、推进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等多种手段及措施。另外，国家在税收方面也陆续出台了大量的与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了环保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环保设备、产品的品种不断迅速增多，环保新技术不断出现。

②国家促进经济增长措施

随着我国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污染治理，以及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循环经济等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产业，环保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13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根据意见，我国将大力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采取开展示范应用、发布推荐目录、完善工程标准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

③人类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

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对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而提速。在一定程度上，城市正在被垃圾所包围。如何提高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避免垃圾二次污染，已经成为各界人士共同关心的问题。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人类垃圾处理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填埋和焚烧发电越来越多的收到人们的不满和排斥。垃圾资源化将有效规避此类风险，降低二次污染的同时提高了资源的再生利用率，资源的再生利用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④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创新

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垃圾

资源再生技术是在现有焚烧和填埋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大幅改进和优化,有利于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造成损失,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体制有待完善

目前垃圾处理行业的监管主要有环保部、发改委、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等部门进行规范和约束,由于我国的环保产业广泛分布在各个产业部门,导致了环保产业管理上各自为阵、政出多门,使得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发展投入缺乏统一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协调,综合管理的力度不大,缺乏一种强有力的监管体系。同时我国目前垃圾处理方法主要是填埋和焚烧,针对垃圾资源再生方式的具体监管方法及措施尚未出台,行业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②行业发展基础薄弱

中国的垃圾处理行业虽然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垃圾处理行业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因此,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偏差和不足阻碍了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③技术能力

垃圾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技术能力是固废处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④行政许可准入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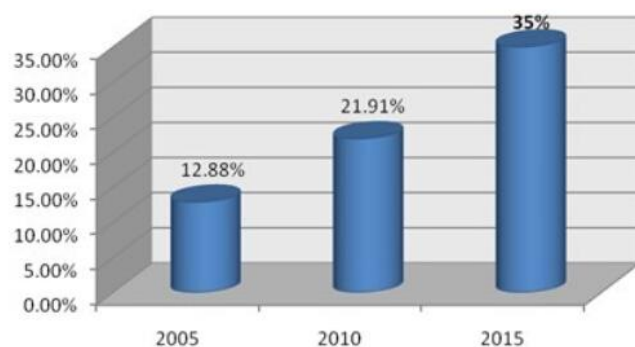
我国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企业从事废物处理业务前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只有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良好的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先进的技术支持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符合国家实行的废物回收利用的“减量化、无

害化、资源化”原则的企业才可能取得废物处理的行政许可资格。

（二）市场分析

1、成套垃圾处理设备

中国生活垃圾主流技术是焚烧。尽管反对焚烧的声浪不断，但现有的几家大型投资商已经接近瓜分完全部大中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小城市和县城，由于焚烧技术对于小于500吨/天的市场不具有经济性，所以中国广大的县城和农村垃圾处理问题竞争性不强。根据“十二五”规划数据2005-2015年中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如下图：



来源：《城镇生活垃圾“十二五”规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统计年鉴资料。中国城市垃圾的清运处理情况如下表：

2012年全国垃圾处理状况									
项目	清运量	处理能力		填埋		焚烧		其他	
		处理量	比例	处理量	比例	处理量	比例	处理量	比例
场站数量		701		540		138		23	
年处理量 (万吨)	16,395	13,090	79.80%	10,064	76.90%	2,599	19.86%	427	3.26%
日处理量 (吨)	449,186	409,119	91.10%	300,195	73.40%	94,114	23.00%	14,810	3.62%

从表可见，截止2012年底，仍有1.34亿吨/年(36万吨/天)的生活垃圾仍在采取普通填埋或者卫生填埋处理。

基于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之发展，每年约有8-10%的垃圾增量。即约1300万吨/

年（3.5万吨/天）的增量。因此，推荐采用“十二五”规划数据，即1.8亿吨（50万吨/天）仍在填埋的垃圾量作为中国垃圾市场的参考数据。如果按照吨垃圾处理投资30万计算，存在1500亿的存量市场空间，新增的垃圾处理市场为100亿左右。

我国有建制的城市705个，各类餐馆有350多万家，餐厨垃圾日均产量超过50吨的城市有512个。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餐饮企业每年产生的餐厨垃圾已超过3000万吨（每天8.2万吨）。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12年3月在建、已建餐厨垃圾处理规模约1万吨/天。按照“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资料，全国将在2015年底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242个，处理能力3万吨/天。平均每个处理厂设计能力为100-150吨/天。因此，中国餐厨垃圾市场规模约7万吨/天，按吨投资30万元计算，约210亿元，那么“十二五”期间为3万吨/天，约90亿元。

通过对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市场进行分析。了解到，尽管目前主流方式（焚烧、填埋）存在很多弊端，但因无其他更经济、更环保技术将其替代，所以继续推广使用焚烧和填埋方案。reCulture技术，除了具有环境效益的优势外，还具备小型化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因此，面向中小城市和县城的小型化生活垃圾资源化是瑞科际设备销售的第一目标市场；另外，竞争垃圾焚烧或者填埋市场的投资商，并不具备专有技术的优势，当reCulture资源再生技术示范成功后，基于经济利益和环保优势，会有已经取得特许权的投资商会转向关注reCulture技术，从而也成为目标客户。因此，从中国现有的垃圾处理技术存在不足和垃圾存量状况来看，瑞科际通过reCulture技术，将垃圾资源再生为工业原料产品，这种技术符合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理，代表了“资源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的终极方向。它将改变了传统的垃圾处理方式，甚至将改变现行的垃圾清运方式。它将垃圾处理从以“减量化、无害化”为主的方向，提升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方向。所以瑞科际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研发的成套环保设备未来必会将大中华地区环保技术水平及清洁程度，提升一个新台阶，势必会面临着广阔市场需求。

2、废塑料资源（塑料造粒）

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也是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资源消耗殆尽只是时间问题，资源必须反复循环利用，塑料再生就是石油再生。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是保持塑料行业持续发展后劲的必由之路，也是目前最经济有效的方法。这是一项既有意义又有前途的绿色产业。废旧塑料再生原料，已成为塑料产业不可缺少环节，也是降低成塑料制品成本有效手段，所以其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巨大。

废塑料按产生渠道分为：工业下脚料、工业废料、社会收集料；按照来源可分为进口料和国内料。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资料：2013年，我国国内废塑料产生量约3413万吨，每年增长10%，进口废塑料800万吨。我国废塑料再生利用率超过30%，约1800万吨。

“十一五”期间，我国废塑料回收量逐年增长，废塑料回收量总量累积达到4600多万吨，回收总值约2950亿元，回收量年均增长率为14.47%。其中，废塑料回收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是2010年，增幅为20%。“十一五”期间，我国回收利用4600万吨废塑料，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共计节能1860万吨标准煤，减少废水排放46.5亿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1.4亿吨，减排二氧化硫232.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463.8万吨。

“十二五”期间，受城镇化、经济全球化以及消费结构调整等因素驱动，塑料产品需求仍将大幅增长。与此同时，我国每年利用的废塑料已超过1500万吨，相当于节约3000万~4500万吨的原油，同时减少垃圾800万吨，并减排大量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

全国有废物原料加工企业1万多家，其中利用进口废塑料的加工企业数量近1600多家。由于再生塑料行业投资门槛低，收益高。绝大部分属于作坊式企业。企业规模偏小、机械设备落后、工艺技术含量低、原料利用率低，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水污染、空气污染，存在生产安全问题。环保部门对该类作坊的整

治；不仅有效打击了再生企业的非法经营，而且促进了再生行业的整合和升级，形成了一个长效规范机制，给瑞科际带来巨大商机。

目前，国内废塑料加工企业大多数从事分类收集的塑料加工。对于混合收集的废料和垃圾料存在技术障碍，而reCulture废塑料技术非常适用处理混合收集的塑料，并且易于实现清洁生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鉴于废旧塑料的广泛用途、需求空间；资源之间互补关系、以及瑞科际reCulture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垃圾处理回收的塑料，以及加工成的塑料造粒，具有很大替代性，将能够有效缓解我们国家对石油的需求，成为了人类面对有限资源和无限市场需求的最佳选择，所以为瑞科际塑料造粒销售，提供了很大的契机。

3、除塑料造粒之外再生资源

公司再生资源以回收废塑料加工成而成的塑料造粒为主，另外，瑞科际回收的再生纤维、再生废金属、粗油脂等多种回收资源，用途广泛，需求多，未来同样面临着广阔市场增长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项目延期风险

垃圾再生资源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周期较长等特点，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建设完成、交付和正常运营。此外，垃圾再生资源项目的工程土建施工等由外部单位负责完成，公司对其的可控性较差，项目延期风险的可控性也相应较低。

2、新技术运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垃圾处理主要是基于瑞典 reCulture 技术，由于该技术是从国外直接引进，首次在中国运用，无在国内运用的先例，因此，为规避该技术“水土不服”的风险，公司投建了一条日处理 50 吨生活垃圾和一条日处理 50 吨餐厨垃圾的测试线。针对中国垃圾的特点，进行了为期 3 年的适应性改造，并进行了大量测试

与试验。可以说，主要技术的功能性实现(即：把资源提取出来)已经可以确定，但成套生产线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加之中国垃圾组份的不确定性很高，再生产品的回收率也不能准确测算，所以新技术能否成功运用存在一定的风险。

3、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以及自身员工多年的研究开发，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技术被模仿以及升级换代速度较快。新技术被模仿、传统技术逐渐被新技术所取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可能因较高的研发投入而在技术上取得竞争优势，从而使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丧失或者技术被取代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今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经济”、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在该领域的投资逐年增加，垃圾资源再生行业以其高产出率、低污染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市场前景广阔，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垃圾再生资源企业数量会不断增加，新竞争者的不断涌现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5、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虽然公司目前按照政府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但环保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收益的改善主要来自政府对环境污染的政策和资金配套，具有不确定性。随着环保政策变动，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四)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生活及餐厨垃圾处理业务集中在厦门市，其reCulture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尚无其他公司运用此项技术。尽管公司示范厂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有运营中的项目，但公司已签有厦门市40万吨/年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权协议和18万吨/年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进入垃圾处理行业时间较短，为行业中新进公司，尚缺乏知名度和地位，但随着厦门示范厂的成功投产，借助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声誉及影响力，公司会迅速地取得技术应有的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管理、业务等方面。

(1) 技术优势。reCulture技术是最新一代的资源再生技术，它符合废弃物处理的终极发展方向。它与以减量化为主的焚烧发电等技术最大的区别在于其资源化程度大大提高。与资源化技术代表之一MBT技术的主要区别是产品纯度高和资源化率高。从纯技术的角度考虑，reCulture技术的资源化率可以达到100%，改变了以往处理方式，提供了一种清洁高效方案，解决了垃圾焚烧类二恶英烟气危害的担忧以及填埋场占地大、选址难、臭味扰民的困扰，而且亦可从垃圾中回收更多的资源化原料，对环境、社会更友好，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和市场前景。另外，公司已拥有自己的、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并且已取得7项专利权，已建有完整的reCulture技术实验室，能够自行满足技术的研发测试及试运营等。

(2)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拥有长期丰富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还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思路清晰。公司大股东中国环境在环境保护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和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经营理念、风险管理、市场开拓等领域的力量。此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严格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管理系统。

(3) 业务模式优势。在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近年来涉足垃圾处理产业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但是基本上都是采用填埋或焚烧等手段，公司采用的reCulture技术可以将垃圾处理流程分成不同的模块单独运行，从而将垃圾处理行业进一步

细分，提高了行业的灵活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特许经营权。瑞科际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于2011年2月14日和2013年4月9日分别签订了《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和《关于在 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新增餐厨垃圾处理的补充协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瑞科际采用“reCulture垃圾资源化系统”在厦门市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公司不仅受到政府特许经营许可，并且运营后按照垃圾处理量给予相应垃圾处理费，这将是未来企业收入重要来源，该许可给予企业巨大支持，有利于帮助企业顺利踏上成功之路。

3、竞争劣势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

(1) 资金瓶颈。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密集型，且收益较低的公益性行业，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值高、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目前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刚起步，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带来一定的障碍，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 高端人才储备稍显不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环节。作为中小企业，公司虽然在不断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挑战。另外，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高速发展，但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也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3) 行业经验不足。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比较强的行业，在诸如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行业经验不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除了 2012 年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外，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上述股东大会中虽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也未在法定期限内被股东申请撤销，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时，因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无法通过召开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直至 2012 年方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在设立之初，监事会的组成存在瑕疵，但后来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规范，整体上未对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实际运行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历史上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4月2日，公司出具声明并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
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中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015年4月2日，中环公司、中节能出具声明并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基于reCulture技术的生活垃圾的再生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公司已取
得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专利技术、生产设备、厂房等，拥有完整且
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
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各项出资已依法缴
足，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转移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
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和其他资源而未解除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基于reCulture技术的生活垃圾的再生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公司的存量业务（目前的主要业务）为：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投资、建设与运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再生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增量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基于reCulture专利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reCulture技术项目的工程EPC；reCulture技术咨询及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环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及垃圾焚烧设备的制造销售。中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了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均为中环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而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EPC及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营业范围为从事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中节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了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均为中节能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环保、新能源及节能科技投资公司或与环保无关的产业公司。而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固体废物治理，但主营房地产开发管理。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区别，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公司目前的业务（存量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尤其是此行业中的特许经营项目

具有很强的行政区域特性。

根据我国国情，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一般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该地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产生数量及实际情况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在项目立项核准时，均对项目的年处理规模、处理范围、处理垃圾的种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具有很强的行政干预性。项目投产后，不具备无限量接收垃圾的能力，一般也不具备接受其他种类垃圾的可能性，因处理能力和特许经营的模式限定，项目公司更不可能跨区域处理垃圾。因此，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具有很强的行政区域特性。

根据瑞科际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于2011年2月14日签订的《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授予瑞科际采用“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在厦门市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2013年04月09日瑞科际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又签订的《关于在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新增餐厨垃圾处理的补充协议》，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授予瑞科际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由瑞科际按BOT方式经营30年，与reCulture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并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与管理。根据上述协议，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实际情况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授予瑞科际30年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授权，因此，只要瑞科际的控股股东承诺自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厦门区域投资建设新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处理项目，就不会与瑞科际产生同业竞争。

（2）处理工艺和技术手段有本质区别。

瑞科际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而瑞科际采用的是从瑞典引进的“reCulture系统”技术，该技术与传统的焚烧化学处理方法不同，其采用的是湿法分离技术，主要是一种物理处理方法。瑞科际目前是中环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一家采用该技术处理垃圾的企业，也是中节能集团内唯一一家采用此技术处理垃圾的公司。瑞科际作为中

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技术的引进对于中环公司的垃圾处理能力的提升及处理方式的优化具有一定的贡献，可有效避免集团内部同质化竞争。

(3) 垃圾处理主要产出品不同。

瑞科际投资建设的“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以下简称“示范厂”，其垃圾处理的产出品主要为塑料再生产品，示范厂的规划中专门设计了塑料造粒车间。塑料再生产品的销售将是瑞科际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而中环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垃圾处理项目的产出品主要为电力，因此，在垃圾处理的产出品的销售上与瑞科际不构成竞争。虽然瑞科际的示范厂在设计上也有发电项目，但电力只是示范厂的附属产品。据瑞科际介绍，发电的设计主要是考虑到示范厂垃圾处理产生的一些废弃纤维露天堆放容易着火，而目前尚无更好的解决办法，故而打算焚烧发电处理。况且，电力产品由电网公司统一收购，且执行政府定价，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综上，瑞科际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垃圾处理的终端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瑞科际未来的业务方向（增量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据瑞科际介绍，其未来的业务方向为“基于 reCulture 专利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 reCulture 技术项目的工程 EPC；reCulture 技术咨询及服务”。而控股股东中环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及垃圾焚烧设备的制造销售”。中环公司控制的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EPC 及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虽然三者之间有垃圾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环保工程的建设及服务项目的重叠，但瑞科际未来生产和销售的是采用其独家专利技术的 reCulture 垃圾处理设备，并基于 reCulture 技术开展项目工程 EPC 及技术咨询服务。两种技术存在重大差别，技术替换的成本较大，这种技术上的差异足以对潜在客户的选择构成重大影响，一般不会发生直接的商业竞争。而且，中国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

上对股份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的增量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根据上述承诺函的表述，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不但不能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的增量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能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的增量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决定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了与瑞科际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控股股东就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间接从事了与瑞科际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所以，瑞科际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涵盖了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有业务避免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瑞科际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2015年4月2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作为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的存量业务（目前的主要业务）：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投资、建设与运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再生产品的销售。除前述存量业务外，股份公司不再在厦门行政区域及其以外区域投资、建设及运营新的固废处理项目。

股份公司的增量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基于 reCulture 专利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 reCulture 技术项目的工程 EPC；reCulture 技术咨询及服务。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厦门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

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的存量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在厦门区域内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上述主营业务中的增量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瑞科际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科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科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科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统一管理集团内部资金,将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统一管理的款项158,645,395.35元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解除与中节能之间的全部资金占用,并将资金托管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批

准中节能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4 年 11 月 24 日，瑞科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日常资金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终止执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汇编》，公司资金收入和支出不再通过中节能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拨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将日常资金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014 年 12 月 16 日，瑞科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科际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亦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规范运作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重大投资的界定、审批权限和程序、财务管理与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的在建工程及相关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投资外，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运作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持股情况
1	邹桂金	董事长	无
2	吴义祥	副董事长	无
3	权一峰	董事、总经理	无
4	Eriksson Olov Uno	董事	无
5	刘同高	董事	无
6	常建国	董事	无
7	王玲	董事	无
8	许培钦	监事会主席	无
9	林丽娟	监事	无
10	翟晓丽	监事	无
11	张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2	仲跻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李春巧	财务总监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日，瑞科际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义祥、许培钦、Eriksson Olov Uno、周宗元、木志荣组成首届董事会。同日，瑞科际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吴义祥担任董事长、许培钦为副董事长。

2012年02月26日，瑞科际召开第[1]届第[7]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同意原董事周宗元先生履行董事职责至本次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董事会闭会之日。新增董事刘同高就任时间自原董事周宗元先生履行完毕董事职责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同意瑞科际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义祥、许培钦、Eriksson Olov Uno、刘同高、木志荣。

2012年11月28日，瑞科际召开第[2]届第[1]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邹桂金、权一峰、陈耀华、常建国、吴义祥、Eriksson Olov Uno、刘同高组成新一届董

事会。同日，瑞科际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邹桂金担任董事长、吴义祥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11月30日，瑞科际召开2013年第[5]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陈耀华先生董事一职，增选王玲女士为董事，其他董事不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邹桂金、吴义祥、刘同高、Eriksson Olov Uno、王玲、权一峰、常建国。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日，瑞科际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林丽娟和杨炳桂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瑞科际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林丽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0年1月27日，瑞科际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并向厦门市工商局提交了《关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的说明》，该说明载明：“根据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由于我司是新设立企业，还无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故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暂时空缺，待企业设立运营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2012年02月26日，瑞科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仲跻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瑞科际召开第[1]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林丽娟为监事会主席。因为2009年12月2日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暂时空缺，此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是对2009年12月2日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林丽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确认，

2012年11月28日，瑞科际召开第[2]届第[1]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翟晓丽、于洪爽、许培钦、林丽娟及职工代表监事（候补）组成监事会。同日，瑞科际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许培钦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05月15日，瑞科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05月15日，瑞科际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翟晓丽、许培钦、林丽娟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日，瑞科际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宗元为总经理。

2012年5月21日，第[1]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同意周宗元先生因为公司的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并给予总计120万元人民币的离职补偿，在新任总经理到岗之前，由董事长吴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

2012年11月28日，瑞科际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聘任权一峰为总经理。

2010年10月9日，瑞科际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聘任李春巧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11月15日，瑞科际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聘任李春巧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为瑞科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三年；（6）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7）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8）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9）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及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44,869.70	67,208,40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5,629.37	29,83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648.00	158,780,731.3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541.95	254,462.44
流动资产合计	119,304,689.02	226,273,44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7,886.89	17,144,840.03
在建工程	222,436,451.76	28,509,78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58,614.13	9,098,14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49,844.00	34,388,0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592,796.78	89,140,812.62
资产总计	417,897,485.80	315,414,252.8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863.40	57,582.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0,108.25	32,15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55.20	37,25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026.85	126,99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4,369.58	5,241,176.3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4,000.00	7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58,369.58	5,319,176.34
负债合计	110,037,396.43	5,446,16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500,000.00	82,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639,910.63	-22,531,9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60,089.37	309,968,08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897,485.80	315,414,252.80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28,081.73	6,999,621.09
财务费用	-5,248,009.22	-2,745,367.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072.51	-4,254,253.28
加：营业外收入	772,0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994.51	-4,254,253.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7,994.51	-4,254,25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7,994.51	-4,254,25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57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013.77	1,892,4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590.77	1,892,41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6,050.36	3,077,28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87.22	450,5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950.36	2,247,6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487.94	5,775,4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897.17	-3,883,0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047,785.51	50,556,99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47,785.51	50,556,9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47,785.51	-50,556,99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92,929.13	117,44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92,929.13	117,4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806.76	816,80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72.31	377,41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72,215.60	271,547,98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12,194.67	272,742,2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0,734.46	-155,301,81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7,051.78	-209,741,9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9,637.92	271,191,58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6,689.70	61,449,637.9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22,531,916.12	309,968,08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22,531,916.12	309,968,08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7,994.51	-2,107,99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7,994.51	-2,107,99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24,639,910.63	307,860,089.37
----------	----------------	--	---------------	--	--	--	--	----------------	----------------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18,277,662.84	314,222,33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18,277,662.84	314,222,33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4,253.28	-4,254,2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4,253.28	-4,254,2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82,500,000.00					-22,531,916.12	309,968,083.88

二、最近两年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4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对于期末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若减值应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0	10.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0	33.33
其他	5	0	20.0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主要包括“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和“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BOT 项目除外）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BOT 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中核算的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以下简称“BOT 项目”），对于采取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总体原则

BOT项目建造期间，公司先通过“在建工程”进行归集其建造所发生全部支出。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与合同的规定，待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不得将 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核算。BOT 项目转入“无形资产—BOT项目运营权”核算后，按照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及计量。

（2）BOT 项目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BOT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 BOT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无形摊销政策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3）BOT项目运营权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BOT项目运营权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因此每

个会计年度终了后，需对其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无形资产-BOT项目运营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间为30年，其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4) BOT 项目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BOT 项目建造期间作为“在建工程”核算时，遵循“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规定；待建造完成转入“无形资产”后，遵循“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规定。

(5) BOT 项目相关预计负债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和专有技术权，持续经营期间将增加 BOT 项目运营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BOT 项目运营权将按照竣工决算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选择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其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1、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BOT 项目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造并运营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三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对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后续运营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3）对于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3、会计政策变更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234,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34,000.00		78,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影响资产负债表项目相关的列报，对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造粒、纤维、粗油脂、废旧金属以及沼气发电等资源化产品；成套垃圾处理设备；EPC项目总承包、BOT服务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等。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四类：一是产品（资源化产品、成套垃圾处理设备）销售收入；二是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收入；三是发电收入；四是垃圾处理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资源化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以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验收单据上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条件；

②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间（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③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实际处理量和约定每单位补贴进行计算确认收入；

④发电业务收入，公司与国家电网按照双方抄表数核对一致后，根据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二）期间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 变动率%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308,258.07	46.22	2,946,383.90
折旧费	1,399,634.06	-12.92	1,607,209.49
修理费	3,970.00	143.86	1,628.00
无形资产摊销	6,199.92	0.00	6,199.92
业务招待费	555,245.10	-38.62	904,572.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 变动率%	2013 年度
差旅费	10,139.10	-56.38	23,245.40
办公费	654,572.75	-4.76	687,256.03
水电费	88,779.95	-4.67	93,131.17
税金	223,461.76	-20.22	280,085.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94,103.77	5101.09	9,500.00
咨询费	29,110.00	-70.89	100,000.00
其他	354,607.25	4.17	340,409.51
合计	8,128,081.73	16.12	6,999,621.0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以及各类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总额较 2013 年度总额增长 16.12%，一方面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长 46.22%，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增加 5101.09%，系公司因挂牌事宜所支付给券商、会计所及律所相关咨询服务费；另一方面公司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故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费用均下降；所以前述两方面共同作用导致管理费用总额增长 16.12%。结合公司整体来看，管理费用及各项目变动合理。

2、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3,172.31	377,416.23
减：利息收入	5,580,250.97	3,130,595.37
手续费	9,069.44	7,740.70
汇兑损益		70.63
合计	-5,248,009.22	-2,745,367.8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78.25%，主要原因为收到存款利息所致。利息支出系公司以办公楼抵押借款所发生的资金成本，其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浮，原因系其采取按月等本金递减法的方式，而分期偿还贷款，所以利息逐渐减少。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正常、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如实反映了其费用状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772,078.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2,078.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078.00	
当期净利润	-2,107,994.51	-4,254,2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072.51	-4,254,253.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6.63%	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以政府补助方式返还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返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772,078.00	
合 计	772,078.0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税收优惠：

《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厦财预[2013]26号文《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质意见》规定，公司从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

2、公司未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9,304,689.02	28.55	226,273,440.18	7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647,886.89	3.74	17,144,840.03	5.44
在建工程	222,436,451.76	53.23	28,509,780.18	9.04
无形资产	8,758,614.13	2.10	9,098,147.41	2.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49,844.00	12.38	34,388,045.00	10.90
合计	417,897,485.80	100.00	315,414,252.80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由19.94%上升至65.61%，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投入加大所致，其变动符合其正处于建设时期，尚未正式运营的特点。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06,968,751.16元，下降比例为47.27%，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收回股东占款及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所致。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较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209,451,984.16元，增长比例为234.97%，系报告期内建设进度加快所致。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度增加了102,483,233.00元，增幅为32.4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建设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844,869.70	89.56	67,208,407.92	29.7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15,629.37	0.10	29,838.47	0.01
其他应收款	445,648.00	0.37	158,780,731.35	70.17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541.95	9.97	254,462.44	0.11
合计	119,304,689.02	100.00	226,273,440.18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结构变动较大。其中，货币资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9,636,461.78元，增长比例为58.98%，系公司11月份委托借款到账及收回股东占款所致；预付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85,790.90元，增长比例为287.52%，系公司预付房租及服务费用所致；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较少158,645,395.35元，下降比例为99.72%，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规范清理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所致；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1,644,079.51元，增长比例为4,575.95%，系公司2014年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购买工程物资及设备大幅增长，导致所产生进项税大幅上升所致。

3、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8,976,689.70	61,449,637.92
其他货币资金	17,868,180.00	5,758,770.00
合计	106,844,869.7	67,208,407.92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为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有5,758,770.00元和17,868,180.00元履约保函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629.37	100.00	29,838.47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5,629.37	100.00	29,838.47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的房租及服务费等，2014年末较2013年末采购服务有所增加，所以较2013年增长287.52%。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变动正常、合理。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大额款项明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30.00	1年以内	54.77	预付监控服务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06.43	1年以内	13.24	预付油款
联发滨海名居-徐德隆	非关联方	14,039.84	1年以内	12.14	预付房租
合计		92,676.27		80.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38.47	1年以内	85.25	预付油款
厦门国仕无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年以内	14.75	预付网络制作费
合计		29,838.47		100.00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15,912.00	70.89		315,912.00
1-2年（含2年）	129,496.00	29.06		129,496.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240.00	0.05		24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5,648.00	100.00		445,648.0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8,774,891.35	99.98		158,774,891.35
1-2年(含2年)	5,600.00	0.01		5,600.00
2-3年(含3年)	240.00	0.01		24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8,780,731.35	100.00		158,780,731.35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以及控股股东借款构成。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股东往来及交易,公司自2014年开始清理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截至2014年11月末已清理完毕,故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95,300.00	2年以内	43.82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23,646.00	2年以内	27.75
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函保证金	69,762.00	1年以内	15.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8.98
联发滨海名居-徐德隆	非关联方	押金	6,200.00	1-2年	1.39
合计			434,908.00		9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58,645,395.35	1年以内	99.91
厦门市同安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97,650.00	1年以内	0.06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23,646.00	1年以内	0.01
联发滨海名居	非关联方	押金	6,200.00	1年以内	0.004

黄守礼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1-2年	0.002
合计			158,775,891.35		99.986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158,645,395.35	1年以内	99.91
合计		158,645,395.35		99.9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金	11,898,541.95	254,462.44
合计	11,898,541.95	254,462.44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金，系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建设时期，无销项税产生，所以产生待抵扣进项税金，其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该项目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采购量增多所致。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

2014年度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42,137.22	-	-	22,742,137.22
房屋建筑物	19,219,788.22			19,219,788.22
机器设备	744,877.00			744,877.00
运输设备	2,051,779.00			2,051,77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5,693.00			725,6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97,297.19	1,496,953.14	-	7,094,250.33
房屋建筑物	3,428,988.84	1,004,425.80		4,433,414.64
机器设备	169,765.75	74,394.60		244,160.35
运输设备	1,398,488.68	336,013.97		1,734,50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053.92	82,118.77		682,172.69
三、固定资产净值	17,144,840.03			15,647,886.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790,799.38			14,786,373.58
机器设备	575,111.25			500,716.65
运输设备	653,290.32			317,276.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639.08			43,520.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17,144,840.03			15,647,886.89
房屋建筑物	15,790,799.38			14,786,373.58
机器设备	575,111.25			500,716.65
运输设备	653,290.32			317,276.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639.08			43,520.31

2013年度固定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22,723,389.22	18,748.00		22,742,137.22
房屋建筑物	19,219,788.22			19,219,788.22
机器设备	744,877.00			744,877.00
运输设备	2,051,779.00			2,051,77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6,945.00	18,748.00		725,6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7,707.71	1,719,589.48		5,597,297.19
房屋建筑物	2,424,563.04	1,004,425.80		3,428,988.84
机器设备	95,371.15	74,394.60		169,765.75
运输设备	911,183.08	487,305.60		1,398,488.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6,590.44	153,463.48		600,053.92
三、固定资产净值	18,845,681.51			17,144,840.03
房屋建筑物	16,795,225.18			15,790,799.38
机器设备	649,505.85			575,111.25
运输设备	1,140,595.92			653,29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0,354.56			125,639.0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18,845,681.51			17,144,840.03

房屋建筑物	16,795,225.18			15,790,799.38
机器设备	649,505.85			575,111.25
运输设备	1,140,595.92			653,29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0,354.56			125,639.08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占总原值比例为：84.51%、3.28%、9.02%、和3.19%。报告期内，厦门示范厂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所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很低。各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占原值比例分别为23.07%、32.78%、84.54%和94.00%，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成新率很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场所及设备。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账面固定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重大纠纷和产权不确定的资产。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如下：

截止日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原值	受限资产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借款抵押	19,219,788.22	14,786,373.58
2013年12月31日			19,219,788.22	15,790,799.38

注：关于抵押情况详见长期借款相关披露。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2014年度无形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62,000.00			10,062,000.00
办公软件	62,000.00			62,000.00
专有技术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3,852.59	339,533.28		1,303,385.87
办公软件	19,408.07	6,199.92		25,607.99
专有技术权	944,444.52	333,333.36		1,277,777.88

三、无形资产净值	9,098,147.41			8,758,614.13
办公软件	42,591.93			36,392.01
专有技术权	9,055,555.48			8,722,222.1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专有技术权				
五、无形资产净额	9,098,147.41			8,758,614.13
办公软件	42,591.93			36,392.01
专有技术权	9,055,555.48			8,722,222.1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62,000.00			10,062,000.00
办公软件	62,000.00			62,000.00
专有技术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4,319.31	339,533.28		963,852.59
办公软件	13,208.15	6,199.92		19,408.07
专有技术权	611,111.16	333,333.36		944,444.52
三、无形资产净值	9,437,680.69			9,098,147.41
办公软件	48,791.85			42,591.93
专有技术权	9,388,888.84			9,055,555.4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专有技术权				
五、无形资产净额	9,437,680.69			9,098,147.41
办公软件	48,791.85			42,591.93
专有技术权	9,388,888.84			9,055,555.48

(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专有技术权和办公软件构成，报告期内无新增与被处置的无形资产。

(3) 公司专有技术权是于2011年2月取得的reCulture垃圾处理系统专利技术（编号：“工程号：垃10-201001”），取得时账面原值为10,000,000.00元。根据技术转让和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以该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经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均达评报字（2010）08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0,320,000.00元，确认出资金额10,000,000.00元。

(4) 报告期内，根据未来该项技术投入运营，给公司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看，专有技术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原值、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

201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一、在建工程原值合计	28,509,780.18	193,926,671.58			222,436,451.76
reCulture 垃圾资源 化 BOT 项目	28,509,780.18	193,898,428.58			222,408,208.76
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 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 研发项目		28,243.00			28,243.00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合计					
reCulture 垃圾资源 化 BOT 项目					
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 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 研发项目					
三、在建账面价值合 计	28,509,780.18				222,436,451.76
reCulture 垃圾资源 化 BOT 项目	28,509,780.18				222,408,208.76
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 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 研发项目					28,243.00

2013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一、在建工程原值合 计	17,803,767.10	10,706,013.08			28,509,780.18
reCulture 垃圾资源 化 BOT 项目	17,803,767.10	10,706,013.08			28,509,780.18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合计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					
三、在建账面价值合计	17,803,767.10				28,509,780.18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	17,803,767.10				28,509,780.18

(2) 在建工程预算、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及完工进度等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	655,925,000.00	自筹及专门借款	564,027.78	564,027.78	6.55%	33.91%	土建 80%，安装 75%
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净化及车用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890,000.00	专项经费				3.17%	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	655,925,000.00	自筹				4.35%	土建 10%，

(3) 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 BOT 项目所使用土地为无偿划拨方式取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现场勘察，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4)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经营期为 30 年，在经营期间政府按照垃圾处理量将以补助方式给予垃圾处理费；经营满 30 后，将经营权移交给市政园林局。

(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关于 BOT 项目建设期间及完成后，会计核算详见会计政策中“BOT 项目”相关披露。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51,749,844.00	34,388,045.00
合计	51,749,844.00	34,388,045.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公司为建设示范厂而预付给工程服务商及设备供应商的款项。该项目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建设进程加快，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多所致。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上金额	未结算原因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3,100.00	2年以内	9,023,600.00	设备预付款
奥地利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020.00	2年以内	3,427,320.00	设备预付款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375.00	2年以内	3,666,375.00	设备预付款
合计		51,749,844.00		16,117,295.00	

(3)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3,100.00	2年以内	39.23	设备预付款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08,649.00	1年以内	26.49	设备预付款
奥地利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020.00	2年以内	21.13	设备预付款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375.00	2年以内	12.88	设备预付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00.00	1年以内	0.27	设备预付款
合计		51,749,844.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52.34	设备安装预付款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600.00	1年以内	26.24	设备预付款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375.00	1年以内	10.66	设备预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320.00	1年以内	9.97	设备预付款
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50.00	1年以内	0.79	设备预付款
合计		34,388,045.00		100.00	

（4）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看比例%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3,708,649.00	1年以内	26.49
合计		13,708,649.00		26.4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看比例%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52.34
合计		18,000,000.00		52.34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863.40	0.28	57,582.40	1.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0,108.25	0.05	32,154.98	0.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55.20	0.02	37,255.20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4,369.58	4.02	5,241,176.34	96.24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90.88		
递延收益	5,234,000.00	4.76	78,000.00	1.43
合计	110,037,396.43	100.00	5,446,16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通过销售来获取资金，故只能通过借款来满足建设投入的需要。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建设示范厂项目而符合国家的支持政策，而收到的预算内投资补助。

2、借款

(1) 长期借款

项目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抵押借款	4,424,369.58	5,241,176.34
合计			4,424,369.58	5,241,176.34

长期借款系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于2010年6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湖按字(2010)C01号《兴业银行写字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向瑞科际提供借款81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厦门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A1地块3号楼34层3401单元，借款期限120个月(自201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并约定瑞科际将兴业厦门分行提供的贷款所购买的写字楼抵押给兴业厦门分行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详见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项目。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委托借款系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借款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于2014年10月所签订的合同号为1410199992014112121的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借款人中国节能提供人民币44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实施中国节能厦门 reCulture 生活及餐厨垃圾资源再生示范项目的资金需求,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为代理经办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瑞科际已收到贷款 100,000,000.00 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本利率确定,且以每年 11 月 20 日为起点,按照季度结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利息费用 564,027.78 元。

3、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课题经费	234,000.00	78,000.00
一期工程项目投资补助	5,000,000.00	
合计	5,234,000.00	78,000.00

课题经费系瑞科际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北方城市生活垃圾干法厌氧消化及生物质燃气利用技术及示范(2012BAC25B00)下子课题城市垃圾生物质燃气净化际车用技术装备研发(2012BAC25B04)课题。瑞科际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将收到由该课题承担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拨付的课题研究国拨经费 3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科际实际收到该课题研究国拨经费 23.40 万元。

一期工程项目投资补助系根据厦门发改委厦发改投资【2014】81 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厦门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本次下拨给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补助 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科际已收到资金 5,000,000.00 元。

4、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期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124.00	81.10	53,200.90	92.39
1-2 年	47,357.90	17.46	4,381.50	7.61
2-3 年	4,381.50	1.44		

合计	302,863.40	100.00	57,582.40	100.00
----	------------	--------	-----------	--------

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45,281.00元，增长比例为425.97%，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幅增加，故未支付质量保证金大幅增加。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1年以上的主要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	1-2年	质保金
厦门市嘉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27.90	1-2年	质保金
南平市福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50.00	1-2年	质保金
上海远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4,381.50	2-3年	质保金
合计	48,659.40		

应付账款1年以上的余额主要为采购设备时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未来将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如期支付。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英泰万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6,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8,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湖北宏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649.00	1年以内	质保金
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3,96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南平市福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50.00	1-2年	质保金
合计	256,359.00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0,561.16	5,510,561.16	
二、职工福利费		721,674.55	721,674.55	
三、社会保险费		374,534.42	374,53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552.89	115,552.89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187.54	207,187.54	
失业保险费		23,363.22	23,363.22	
生育保险		13,784.41	13,784.41	
工伤保险		14,646.36	14,646.36	
四、住房公积金		197,558.76	197,558.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43.91	114,243.91	
六、辞退福利		54,034.00	54,034.00	
合计		6,972,606.80	6,972,606.80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0,037.02	3,620,037.02	
二、职工福利费		455,971.44	455,971.44	
三、社会保险费		292,132.51	292,13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232.06	97,232.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991.67	153,991.67	
失业保险费		16,925.78	16,925.78	
生育保险		9,679.45	9,679.45	
工伤保险		14,303.55	14,303.55	
四、住房公积金		139,439.04	139,439.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28.90	16,328.90	
六、辞退福利		143,672.00	143,672.00	
合计		4,667,580.91	4,667,580.9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主要核算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职工数量增长较快，且新增人员绝大部分为工程技术人员，故2014年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2013年度增幅49.38%。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0,108.25	32,15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计	50,108.25	32,154.98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6,055.20	100.00	37,255.20	100.00
合计	26,055.20	100.00	37,255.2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应收暂付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未结算的装修尾款。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厦门喜马拉雅设计装修有限公司	26,055.20	3年以上	未结算装修尾款
合计	26,055.2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 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500,000.00	82,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639,910.63	-22,531,9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60,089.37	309,968,083.88

关于股本和资本公积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33%	1.73%
流动比率（倍）	314.77	1,781.78
速动比率（倍）	314.77	1,781.78

截至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提高24.60%，主要原因为增加委托借款1亿元，故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变动较大，但均属于正常范围内，因此长期偿债能力有保证，偿债风险较小。

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公司加快对厦门示范厂建设投入导致公司流动及速动资产大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随着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应予以支付给供应商的质保金有很大增长，因此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3年末相比大幅下降。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进度分析，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稳健性产生重大影响，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时期，尚未投入运营，无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0.00	0.00
销售净利率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4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所以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无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稀释每股收益均是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规范并加强了管理，控制日常行政开支，降低了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则是因为 2014 年度收到房产及土地税奖励金 772,078.00 元；基于前述两方面原因，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增长。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24 元降至 2014 年末的 1.2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未正式运营，无收入来源，但每年固定成本必有支出，所以导致净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故每股净资产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897.17	-3,883,0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47,785.51	-50,556,9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0,734.46	-155,301,81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7,051.78	-209,741,95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0	-0.016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逐渐增大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本身不能产生现金来源，为维持日常经营而不断流出所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投入流出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建设示范厂时期，且陆续投入加大，建设进程加快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委托借款流入资金，另一方面原因是中国节能拆借资金的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筹资活动而产生现金流入所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度-0.016 元降至 2014 年度-0.02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及中

介服务费的提高，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从而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正处于建设时期的特点，如实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持有瑞科际 60%的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为瑞科际母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主要公司列示如下：

控股股东中环公司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70%
3	开封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4	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60%
6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7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8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9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10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60%
11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60%
12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51%
13	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66.16%
14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71%
15	成都绿洁洗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16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76.30%
17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18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75.69%
19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节能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81%
20	河北建投生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71%
21	通化国电龙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22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子公司	中环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制的主要公司

1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3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4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5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59.16%

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8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9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10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11	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12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87.12%
13	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85%
14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95%
15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94%
16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17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55%
18	中节能亚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51%
19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72.65
2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55%
21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2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3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4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5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6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27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62%
28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99.8%

29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30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51%
3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 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7.20
2	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6.00
3	瑞科际有限公司（瑞典）	股东	4.00
4	深圳市东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2.8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长邹桂金担任总经理
2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长邹桂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英属开曼群岛商精曜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长邹桂金担任董事长
4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吴义祥担任董事
5	厦门世纪华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吴义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吴义祥担任执行董事
7	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长
8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9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0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1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2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3	成都绿洁洗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4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5	绍兴市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6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王玲担任董事
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刘同高担任董事长
19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刘同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刘同高担任董事长
21	多特维克（Dottevik）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 Eriksson Olov Uno 担任总经理
22	瑞典瑞科际	由本公司董事 Eriksson Olov Uno 担任董事长
23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常建国担任市场投资中心资深经理
24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常建国担任董事
25	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培钦担任董事长
26	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培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林丽娟担任经理

28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翟晓丽担任风险控制部主任
----	----------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吴义祥	厦门世纪华岳投资咨询有限	90.00	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吴义祥投资控股并担任董事
2	许培钦	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94.97	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培钦投资控股的公司
3	许培钦	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95.00	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培钦投资控股的公司
4	林丽娟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20.80	持有 5% 以上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或遵循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 基础设计/ 技术培训	75,990,000.00	35.03	18,000,000.00	42.9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收入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上收/ 定期存款/定期解活	本期资金下拨/ 收回定期存款/ 定期解活	期末余额度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因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导致本公司产生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6,611.11		活期存款利息,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3)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代垫员工五险一金	233,526.74	178,709.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收入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上收/ 定期存款/定期 解活	本期资金下拨/ 收回定期存款/ 定期解活	期末余额 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	158,645,395.35	664,964,737.70	823,610,133.05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上收/ 定期存款/定期 解活	本期资金下拨/ 收回定期存款/ 定期解活	期末余额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	3,049,194.99	783,229,075.88	627,632,875.52	158,645,395. 35

因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导致本公司产生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	3,849,277.78	1,502,750.00	定期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执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	443,244.32	178,338.83	活期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执行。

(2)其他偶发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210,223.43
瑞典瑞科际有限公司	代垫董事差旅费	3,163.8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	

3、关联方资产及负债余额

(1) 资产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国节能环保		158,645,395.35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银行存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2,016,6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708,649.00	18,000,000.00

(2) 负债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4、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三方面：向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劳务、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上收及下拨、与中国节能之间的资金拆借。

(1) 公司与受同一控制下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系瑞科际公开招标而大宗采购所致，其已履行必要的招标、投标及评标程序，故其采购价格公允、可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另外，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等，具有专业资质，所以从其经营范围及资质来看，有权参与瑞科际的招标项目，而且瑞科际尚处于建设时期，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一定阶段性，不具有长期性，所以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瑞科际与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设备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会产生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上收及下拨交易，主要是根据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公司日常资金存放中节能财务公司》决议，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及管理而所致。通过核查存款及取款审批流程等，瑞科际对

资金的支配不受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限制，具有独立性，所以不属于控股股东占有资金的情形。

(3) 公司与中国节能之间发生资金的上收及下拨交易，实质上是资金拆借，属于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为了规范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节能已将资金归还瑞科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结合关联交易三个主要方面分别论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公司向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依据公开招标大宗采购所产生，所以价格公允、可靠，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故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上收及下拨交易，由于资金集中存放所致，故该事项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 公司与中国节能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瑞科际，所以随着占有资金的解除，该关联交易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伊始就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原则性规定之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的主要内容。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810.00万元，以原值19,219,788.22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4,424,369.58 元。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借款4.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委托借款余额为1亿元，尚有3.4亿元未到账。若委托借款全部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提高，财务风险加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原则上按

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除上述原则性规定以外，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2、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十二、 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制定了详尽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均能有效执行。但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业务指引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而公司在对相关规则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如果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彻底，将引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不健全的风险。

（二）公司的 reCulture 技术可能面临在国内运用和推广失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技术被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正处于建设时期，公司采取的是当前世界先进的垃圾资源化专有技术“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尚属首次运用，虽然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和优化改进，实验结果表明 reCulture 技术特别适合国内的垃圾情况，但是，该技术由于在国内没有成熟的商业运用的先例，所以仍然可能会面临运用失败的风险。如果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不顺利，那么将会严重影响其市场推广活动。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正式运营后，若有同样效果的技术或者比其更为先进的技术出现，并快速投入运营，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公司具有技术面临替代、技术优势消失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尤其是公司对“reCulture 垃圾资源化系统”技术的本土化应用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进行配套研发和调试。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8%左右，这些技术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环境治理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而且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技术人员的流失有可能会伴随着公司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标的为公司的建筑物（写字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424,369.58 元，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严重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五）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市场竞争风险

为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协商确定，公司除了已经开展的基于 reCulture 技术的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投资、建设与运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外，将不再在厦门行政区域及其以外区域投资、建设及运营新的固废处理项目。除了已有运营项目外，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将转为基于 reCulture 专利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使用 reCulture 技术项目的工程 EPC；reCulture 技术咨询及服务。公司在未来业务拓展方向上仍会面临不确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产业，可以较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所以公司未就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

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公司主营业务正式投入运营后，可能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预期能够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维持运转。2014年10月，公司委托中国节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4.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本利率确定，按季度结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尚有3.4亿元未到账。若委托借款全部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提高，且公司每年需要支付高额利息，财务压力增大。虽然公司的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未来建成后有稳定的垃圾处理费收入，其垃圾处理后再生产产品销售也会为公司带来收益，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但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垃圾处理费收入暂未实现，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reCulture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项目运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十三、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

公司将以厦门示范厂为基础，以装备制造为核心，以研发为动力，以销售为龙头，大力发展围绕reCulture技术应用的装备研发及制造，形成科技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格局，成为固废处理行业资源再生领域一流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套装备供应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市场引领者。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专注装备制造，力争实现核心装备的国产化及供货；2017年至2019年，拓展reCulture技术工程EPC和技术咨询，成为以reCulture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

1、整体目标

使 reCulture 技术成为国家推广技术。深耕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行业，推广 reCulture 技术在以上行业的运用，装备制造形成产业规模，具备项目 EPC 和技术咨询、维护的能力。

2、业务板块目标

五年内，公司将逐步形成装备制造、厦门示范厂、再生产品销售、技术咨询、EPC 的业务板块。

装备制造五年战略目标：完成装备制造厂的建设，形成完整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厦门示范厂五年战略目标：2015 年底实现一期稳定运行；2017 年底完成二期建设。

再生产品销售五年战略目标：五年内构建完善的销售体系。

技术咨询、维护五年战略目标：五年内初步形成运营服务体系。

EPC 五年战略目标：五年内初步构建 EPC 能力。

3、核心职能目标

营销五年战略目标：五年内依托集团力量及自身营销，提高 reCulture 技术在资源化市场的占有率。

研发五年战略目标：持续优化工艺、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五年内增加 2-3 项发明，20 个实用新型专利。

财务五年战略目标：依托新三板挂牌，实现自我融资，做好资金保障。

4、支持职能目标

行政人力五年战略目标：做好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信息化五年战略目标：建立企业信息化体系。

（三）战略重点

为实现以上的愿景及战略目标，在未来五年，瑞科际将围绕“一个前提、两大动力、一个核心”开展各项业务，注重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资金基础。

1、一个前提—厦门示范厂成功运营

厦门示范厂的成功运营是 reCulture 技术推广的重要前提。厦门示范厂是瑞科际引进技术、消化并转化技术的第一个工程，承担着验证技术、推广技术的重要使命。只有示范厂的成功运营，才能让政府和社会更加认可 reCulture 技术。

厦门示范厂的成功运营也将为瑞科际积累更多的运营经验，为持续的科研创新提供数据支持，指引研究方向。

因此，厦门示范厂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实现成功运营是瑞科际实现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

2、两大动力之市场开发

市场是每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城市固废处理行业的特殊性，使得政策导向在市场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当前国家对于生活垃圾主要推广垃圾焚烧技术的大环境下，尽快使 reCulture 技术成为国家推广技术至关重要。借助集团的平台，在 2017 年年中，促成政策导向将使瑞科际的市场开发如虎添翼。

3、两大动力之科研创新

科研创新是瑞科际未来发展和成为市场引领者的源泉，是瑞科际的核心竞争力。只有持续不断的创新，才能保持瑞科际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瑞科际引进 reCulture 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已先人一步，并且培养了一批核心的科研人员。要保持瑞科际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不断的创新，必须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人才梯队，营造科研创新的氛围，不断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

4、一个核心—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是瑞科际未来的核心业务，市场开发和科研创新均为装备制造而服务。瑞科际通过技术研发，已具备将技术转化为设备的能力，通过厦门示范厂的

建设，已初步建立了 OEM/ODM 供应商体系，但尚不完善。中国已经是世界的加工厂，大制造格局和专业分工已经形成，瑞科际专有技术设备的制造不需要再走车刨铣的老路，而是以 OEM、ODM 和设备集成为主要方向。2015 年，在示范厂的经验基础上，完成成套设备的标准化体系，形成 OEM/ODM 制造商体系，形成配套设备的供应商体系是瑞科际的核心任务。

5、拓展产业链

在城市固废处理行业产业链上，项目工程、项目运营咨询也是企业的利润增长点。瑞科际在发展装备制造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也将拓展产业链，形成工程 EPC、运营咨询的能力，同时构建稳定的再生产品销售渠道。

且通过提供运营咨询的服务，将为瑞科际积累更多的运营经验、更多的实用数据，为科研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再生产品是使用 reCulture 技术进行固废处理的一大特色，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构建稳定的再生产品销售渠道，形成再生产品销售的规模效应，将更有力地推动 reCulture 技术的推广。

6、人才强企

人力资源是瑞科际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瑞科际在未来五年进一步引进人才、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四）实施路径

围绕上述战略重点，各职能及业务板块的主要实施路径如下：

1、厦门示范厂成功运营的实施路径

1) 2015 年上半年，齐心协力，各部门通力合作，实现厦门示范厂按时试车。

厦门示范厂计划在 2015 年 7 月开始联动试车，目前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进行中。

2) 2016 年，开始进行二期建设，并于 2017 年底完成二期建设。

厦门示范厂投入运营后，于 2016 年将开始二期建设，并需要在 2017 年底完

成二期建设。

3) 通过不断优化运营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五年内实现经济运营目标。

厦门示范厂投入运营后,需要总结经验,完善各项制度,形成规范的运营;通过建立精细化运营成本管理体系,透过财务分析及管控,不断优化运营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经济运营。

4) 确定人力规划,按规划完成人员招募,建立人员培养机制,保障人力。

2、市场开发的实施路径

1) 充分运用集团平台,争取 reCulture 技术成为国家推广技术。

2) 抓住契机,大力推广 reCulture 技术运用。

充分利用集团与各地签订战略协议的契机,与各地政府密切联系,牢牢把握一切可能的机会,大力推广 reCulture 技术的运用。

3) 建立营销团队,制定并实施营销策略,提升 reCulture 技术的市场知名度。

4) 加大与其他投资商进行合作,全面推广 reCulture 技术的应用。

营销团队应主动出击,多渠道的寻找合适的合作投资商,通过提供设备、工程、运营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全面推广 reCulture 技术的应用。

3、科研创新的实施路径

1) 结合示范厂运营,对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研发。

示范厂投入运营是对现有技术的验证,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结合运行状况对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研发。

2) 对再生产品进行精制研发,提高再生产品的出产率及质量。

再生产品是 reCulture 技术应用的特色,不断提高再生产品的出产率及质量,将更有利于 reCulture 技术的推广。

3) 确定人力规划,按规划完成人员招募,建立人员培养机制,保障人力。

人力资源是科研创新的根本，未来将增加研发人员以满足不断科研创新的需求。同时需建立人员培养机制，形成研发人才储备，建立人才梯队。

多途径的激励研发人员，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留住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瑞科际的核心竞争力。

4) 多渠道的获取研发资金支持。

研发资金是科研创新的重要保障。瑞科际将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研发资金支持。瑞科际希望能依托集团力量，获取国家产业研发资金支持，吸引国家到瑞科际设立垃圾资源再生研究院；同时瑞科际将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比例，形成持续的资金支持；在厦门地区申请厦门市政府的资金支持。

4、装备制造的实施路径

1) 2015 年，在示范厂的经验基础上，完成成套设备的标准化体系。

2) 2015 年，形成核心设备 OEM/ODM 制造商体系，形成配套设备的供应商体系。

3) 建设装备制造厂。

4) 建立售后服务体系。

5) 确定人力规划，按规划完成人员招募，建立人员培养机制，保障人力。

6) 拓展融资渠道，多渠道保障装备制造建设所需资金。

5、产业链拓展实施路径

1) 工程 EPC

主要通过和外部单位合作的方式获取工程 EPC 总包。

2) 运营咨询

通过在厦门示范厂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先采用培训的方式支持外部工厂的运作；有适当的时机再推行运营外包。

3) 再生产品销售

通过深入再生产品市场行情,为研发提供准确的方向;拓展再生产品的市场,构建稳定的再生产品销售渠道;择机成立再生产品销售公司,形成独立的运作体系。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邹桂金	吴义祥	权一峰
		
王玲	刘同高	Uno Eriksson
		
常建国		

全体监事：

		
许培钦	林丽娟	翟晓丽
		
张楠	仲跻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权一峰	李春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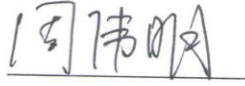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3502002815 年 7 月 1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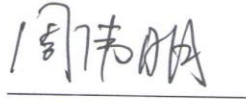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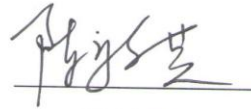


周伟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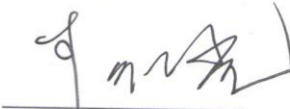


陈新芝



高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世平

经办律师签名：


郭志清


耿娜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7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朝斌 陈世生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